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41號

111年度訴字第350號

112年度訴字第31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神發

選任辯護人 何珩禎律師
被 告 吳慶生

馮滢存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葉仲原律師
被 告 楊思瑄

莊繕華

劉淑惠

01 上 一 人

02 選任辯護人 劉思龍律師

03 張雨萱律師

04 被 告 楊智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劉純彰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宋敏華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葉峯瑞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周聖華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蕭喜雲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劉呂華香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彭文俊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蔡美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張明聖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蒲寶全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方唯勝 (原名方巧如)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蘇月理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鄞士傑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鍾雅勝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王文欽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郭春發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蔣宗憲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葉峻瑜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涂詠涵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 一 人

13 選任辯護人 李榮唐律師

14 陳欣怡律師

15 吳啓源律師

16 被 告 李碧真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葉泰東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黃文龍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 一 人

26 選任辯護人 謝以涵律師

27 被 告 張裕發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梁美琪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 一 人

03 選任辯護人 張景堯律師（法扶律師）

04 被 告 施泳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余承憲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 一 人

13 選任辯護人 蘇偉哲律師（法扶律師）

14 被 告 江豪秦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郭美珠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趙家好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869
25 3號、第8694號、第8695號、第8696號、第8697號、第14684號、
26 第15503號、第19723號、第19724號、110年度偵字第13847
27 號）、追加起訴（109年度偵字第19722號、112年度偵字第2123
28 號、第9028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0471號），本院
29 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30 主 文

31 一、B 1 5 部分

01 (一)B 1 5 犯如附表一編號1-1至17-8、附表二編號1-1至4-6、
02 附表三編號1-1至13-5、附表四編號1-1至5-5、附表五編號1
03 -1至4-3、附表六編號1-1至1-2、附表七編號1至39「主文」
04 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1至17-8、附表二編號1-1
05 至4-6、附表三編號1-1至13-5、附表四編號1-1至5-5、附表
06 五編號1-1至4-3、附表六編號1-1至1-2、附表七編號1至
07 39「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08 (二)被訴如附表八編號1-1至9-1部分公訴不受理。

09 二、B 1 6 部分

10 (一)B 1 6 犯如附表一編號1-1至17-8、附表二編號1-1至4-6、
11 附表七編號1至3、5至9、11至33、35至39「主文」欄所示之
12 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1至17-8、附表二編號1-1至4-6、
13 附表七編號1至3、5至9、11至33、35至39「主文」欄所示之
14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
15 佰貳拾陸萬肆仟柒佰肆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二)被訴如附表八編號1-1至9-1部分公訴不受理。

18 三、B 5 9 部分

19 (一)B 5 9 犯附表一編號1-1至17-8、附表二編號1-1至4-6、附
20 表三編號1-1至13-5、附表四編號1-1至5-5、附表五編號1-1
21 至4-3、附表七編號1至39「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22 一編號1-1至17-8、附表二編號1-1至4-6、附表三編號1-1至
23 13-5、附表四編號1-1至5-5、附表五編號1-1至4-3、附表七
24 編號1至39「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
25 月。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3、15至19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
26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壹仟伍佰柒拾貳元沒收，於全部
2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二)被訴如附表八編號1-1至9-1部分公訴不受理。

29 四、B 0 60 部分

30 (一)B 0 60 犯如附表一編號1-1至17-8、附表二編號1-1至4-6、
31 附表七編號1至3、5至9、11至33、35至39「主文」欄所示之

01 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1至17-8、附表二編號1-1至4-6、
02 附表七編號1至3、5至9、11至33、35至39「主文」欄所示之
03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04 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
05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
06 之義務勞務。扣案如附表十編號23、26至30、32至37、41至
07 47、49至51、54至58、61所示之物沒收。

08 (二)被訴如附表八編號1-1至9-1部分公訴不受理。

09 五、B 1 9 犯如附表一編號3-1、附表七編號1至3「主文」欄所
10 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3-1、附表七編號1至3「主文」
11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貳年。

12 六、B 2 0 犯如附表十一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
13 附表十一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
14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5 壹仟元折算壹日。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16 七、B 2 2 犯如附表一編號5-1至5-5、附表七編號8至9「主文」
17 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5-1至5-5、附表七編號8至
18 9「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參
19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貳拾元沒收，於
2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八、B 2 3 部分

22 (一)B 2 3 犯如附表一編號6-1至6-26、附表七編號13至15、22
23 至24、31至3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6-1
24 至6-26、附表七編號13至15、22至24、31至33「主文」欄所
25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26 幣貳拾柒萬肆仟壹佰肆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二)被訴如附表八編號2-1至2-2部分公訴不受理。

29 九、A 0 8 部分

30 (一)A 0 8 犯如附表一編號7-1至7-15、附表七編號11至14、27
31 至29「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7-1至7-15、

01 附表七編號11至14、27至29「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02 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
03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二)被訴如附表八編號3-1至3-2部分公訴不受理。

05 十、B 2 6 犯如附表一編號9-1至9-6、附表七編號15至19「主
06 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9-1至9-6、附表七編號
07 15至19「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
08 刑參年。

09 十一、B 2 7 部分

10 (一)B 2 7 犯如附表一編號10-1至10-13、附表七編號15至19、2
11 9至31「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0-1至10-1
12 3、附表七編號15至19、29至31「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
13 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

14 (二)被訴如附表八編號4-1至4-2部分公訴不受理。

15 十二、B 2 8 部分

16 (一)B 2 8 犯如附表一編號11-1至11-13、附表七編號17至20、2
17 8至30「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1-1至11-1
18 3、附表七編號17至20、28至30「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
19 行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元沒收，於
2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二)被訴如附表八編號5-1至5-2部分公訴不受理。

22 十三、B 0 2 9 犯如附表一編號12-1至12-7、附表七編號19至21
23 「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1至12-7、附
24 表七編號19至21「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
25 年參月。緩刑貳年。

26 十四、A 0 4 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27 十五、A 0 2 犯如附表二編號3-1至3-6、附表七編號24至26「主
28 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3-1至3-6、附表七編
29 號24至26「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
30 月。緩刑貳年。

31 十六、B 3 3 犯如附表一編號13-1至13-9、附表七編號35至37

01 「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3-1至13-9、附
02 表七編號35至37「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
03 年。

04 十七、A 0 1 部分

05 (一)A 0 1 犯如附表一編號14-1至14-10、附表七編號24至26、3
06 6至39「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4-1至14-1
07 0、附表七編號24至26、36至39「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
08 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參年。

09 (二)被訴如附表八編號6-1至6-2部分公訴不受理。

10 十八、方唯滕部分

11 (一)方唯滕犯如附表二編號4-1至4-6、附表七編號27至29「主
12 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4-1至4-6、附表七編號
13 27至29「主文」欄所示之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部
14 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部
15 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均緩刑參年。

16 (二)被訴如附表八編號9-1部分公訴不受理。

17 十九、A 0 6 部分

18 (一)A 0 6 犯如附表一編號15-1至15-5、附表七編號29至31「主
19 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5-1至15-5、附表七編
20 號29至31「主文」欄所示之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
21 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均緩刑參年。

22 (二)被訴如附表八編號7-1至7-2部分公訴不受理。

23 二十、A 0 7 犯如附表一編號16-1至16-4、附表七編號30至32

24 「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6-1至16-4、附
25 表七編號30至3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
26 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
2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二十一、B 3 8 部分

29 (一)B 3 8 犯如附表一編號17-1至17-8、附表七編號36至38「主
30 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7-1至17-8、附表七編
31 號36至38「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被訴如附表八編號8-1部分公訴不受理。

04 二十二、B 3 9 犯如附表五編號1-1至1-4、附表七編號1至4「主
05 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編號1-1至1-4、附表七
06 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
07 月。緩刑參年。

08 二十三、B 4 0 犯如附表三編號1-1至1-2、附表七編號14至17
09 「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1至1-2、附
10 表七編號14至17「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拾月。緩刑貳年。

12 二十四、B 4 1 犯如附表三編號2-1、附表七編號6至8「主文」
13 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2-1、附表七編號6至
14 8「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緩刑貳
15 年。

16 二十五、B 4 2 犯如附表三編號3-1至3-2、附表七編號7至9「主
17 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3-1至3-2、附表七
18 編號7至9「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
19 月。緩刑貳年。

20 二十六、B 4 4 犯如附表三編號4-1至4-3、附表七編號11至13
21 「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4-1至4-3、附
22 表七編號11至1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23 壹年。緩刑貳年。

24 二十七、B 4 6 犯如附表三編號6-1至6-5、附表七編號31至33
25 「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6-1至6-5、附
26 表七編號31至3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27 壹年捌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應依本院111年度雄司
28 附民移調字第983號、114年度雄司調字第1001號調解筆
29 錄履行損害賠償。

30 二十八、B 4 7 犯如附表三編號7-1至7-7、附表七編號25至28、
31 36至38「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7-1至7

- 01 -7、附表七編號25至28、36至38「主文」欄所示之刑。
02 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
- 03 二十九、B 4 8 犯如附表五編號3-1至3-2、附表七編號12至15
04 「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編號3-1至3-2、附
05 表七編號12至15「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06 拾壹月。緩刑貳年。
- 07 三十、B 4 9 犯如附表三編號8-1至8-4、附表七編號34至36「主
08 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8-1至8-4、附表七編
09 號34至36「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
10 月。緩刑參年。
- 11 三十一、B 5 0 犯如附表五編號4-1至4-3、附表七編號35至37
12 「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編號4-1至4-3、附
13 表七編號35至37「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壹年伍月。緩刑貳年。
- 15 三十二、B 5 1 犯如附表三編號9-1至9-3、附表七編號35至37
16 「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9-1至9-3、附
17 表七編號35至37「主文」欄所示之刑。不得易服社會勞
18 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均緩刑
19 參年。
- 20 三十三、B 5 2 犯如附表三編號10-1至10-5、附表七編號35至37
21 「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0-1至10-5、
22 附表七編號35至37「主文」欄所示之刑。不得易服社會
23 勞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均緩刑貳
24 年。
- 25 三十四、B 5 3 犯如附表三編號11-1至11-3、附表七編號36至38
26 「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1-1至11-3、
27 附表七編號36至38「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
28 刑壹年肆月。
- 29 三十五、B 5 4 犯如附表三編號1-1至13-5、附表四編號1-1至5-
30 5、附表七編號3至17、25至29、31至38「主文」欄所示
31 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1至13-5、附表四編號1-1至

01 5-5、附表七編號3至17、25至29、31至38「主文」欄所
02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03 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柒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餘被訴部分無
05 罪。

06 三十六、B 5 5 犯如附表四編號1-1至5-5、附表七編號3至7、25
07 至29「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1-1至5-
08 5、附表七編號3至7、25至29「主文」欄所示之刑。應
09 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10 事實

11 一、B 1 5 係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漢明中醫診所」
12 (醫事機構代碼：0000000000)之醫師及負責人，為從事醫
13 療業務之人，漢明中醫診所並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4 (下稱健保署)簽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
15 約」，而為健保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B 5 9 (綽號「九毛
16 五」、「阿娟」)原係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
17 邦人壽)之保險業務員，具備保險理賠之專業知識；B 1 6
18 係址設屏東縣○○鄉○○路0000號「綠園生物科技有限公
19 司」(下稱綠園公司)之負責人；B 0 60係綠園公司之行政
20 兼會計人員。B 1 5 為圖謀詐領健保醫療費用，B 5 9、B
21 1 6、B 0 60及下述人頭保戶則為圖謀詐領商業保險理賠，
22 竟由B 1 6以自身為人頭保戶，並招攬B 0 60、B 1 9、B
23 2 1(另由本院審結)、B 2 2(B 0 60胞妹)、B 2 3、
24 A 0 8、B 2 5(另由本院審結)、B 2 6、B 2 7、B 2
25 8、B 0 2 9、B 3 3、A 0 1、A 0 6、A 0 7、B 3 8
26 擔任人頭保戶後，分別為下列犯行：

27 (一)B 1 5、B 5 9、B 1 6、B 0 60與附表一人頭保戶欄所示
28 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9 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上述人頭保
30 戶以「佯稱傷病情」等方式至漢明中醫診所就診，首次就醫
31 由B 1 6、B 0 60陪同前往，並由B 5 9引介入內，其後即

01 將人頭保戶之健保卡留存在漢明中醫診所，由B 1 5於人頭
02 保戶未實際前往漢明中醫診所就診之情形下，偽刷其等之健
03 保卡佯裝就診，並作成附表七編號1(2)、2(2)、3(2)、5(3)、6
04 (3)、7(3)、8(4)、8(5)、9(3)、11(3)、12(4)、13(3)、13(4)、13
05 (5)、14(2)、14(4)、14(5)、14(6)、15(3)、15(4)、15(5)、15(6)、
06 15(7)、16(2)、16(3)、16(4)、16(5)、17(1)、17(2)、17(4)、17
07 (5)、18(1)、18(2)、18(3)、19(1)、19(2)、19(3)、19(4)、19(5)、
08 20(1)、20(3)、20(5)、21(1)、21(3)、22(2)、22(4)、23(1)、23
09 (2)、24(1)、24(2)、24(4)、25(1)、25(2)、26(2)、27(3)、28(1)、
10 28(4)、29(1)、29(3)、29(4)、29(5)、30(1)、30(2)、30(3)、30
11 (4)、31(1)、31(2)、31(3)、31(4)、32(1)、32(2)、33(1)、35(1)、
12 35(6)、36(1)、36(2)、36(3)、36(4)、37(1)、37(2)、37(3)、37
13 (10)、38(1)、38(2)、39(1)所示之不實就醫電磁紀錄，再透過電
14 腦連線之方式，以漢明中醫診所名義，分別按月向健保署申
15 報請領前揭編號所示之健保點數而行使之，致健保署承辦人
16 員陷於錯誤，依上開不實就醫電磁紀錄給付如前揭編號所示
17 之醫療費用，足生損害於健保署對於健保醫療業務管理與醫
18 療費用核付之正確性（各申報區間參與行為人詳如附表七前
19 揭編號「參與行為人」欄所示）。

20 (二)B 1 5、B 5 9、B 1 6、B 0 60與附表一人頭保戶欄所示
21 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2 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B 1 6指示B
23 0 60以前揭人頭保戶之資料，向保險公司投保短期險，人頭
24 保戶則將供匯入保險理賠金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交予B 1
25 6、B 0 60保管。待以上述方式偽刷健保卡佯裝就診後，B
26 1 5即將附表一所示之不實就診內容，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
27 漢明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門診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8 提供予B 5 9，並由B 5 9墊付掛號費、自費金額、診斷證
29 明書費用。B 5 9取得不實診斷證明書及收據後，即交予B
30 1 6、B 0 60，並向B 1 6、B 0 60收取人頭保戶之提款
31 卡。復由B 0 60依B 1 6指示，通知各人頭保戶填寫理賠申

01 請書，再連同前開不實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於附表一所示之
02 申請日期，向附表一所示之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其中除
03 附表一編號13-2、15-1、16-2、17-2、17-4部分因未給付而
04 詐欺取財未遂外，附表一其餘編號所示之保險公司承辦人員
05 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前揭編號所示之給付日期，核付前揭編
06 號所示之理賠金，足生損害於各該保險公司對於保險業務管
07 理及風險評估之正確性。除B 060、B 19、B 22之理賠
08 金係由渠等自行取得外，其餘則待B 59取回原墊付之掛號
09 費、自費金額、診斷證明書費用，並分得其中一家保險公司
10 給付之理賠金後，即將人頭保戶之提款卡交還B 16、B 0
11 60，由B 060持提款卡提領帳戶內剩餘之理賠金後交予B 1
12 6，由B 16與人頭保戶朋分（各次犯行參與行為人詳如附
13 表一「參與行為人」欄所示）。

14 二、B 20（綽號「文嫂」）與B 16熟識，知悉B 16前述與
15 B 15等人合作詐領保險金之事，竟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
16 詐欺取財、幫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幫助行使業務登
17 載不實文書之犯意，介紹A 03（另由本院通緝中）、A 0
18 4、A 02、方唯騰（原名A 05）予B 16擔任人頭保
19 戶，由B 15、B 59、B 16、B 060與該等人頭保戶，
20 分別為下列犯行：

21 (一)B 15、B 59、B 16、B 060與附表二人頭保戶欄所示
22 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3 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上述人頭保
24 戶以「佯稱傷病情」等方式至漢明中醫診所就診，首次就醫
25 由B 16、B 060陪同前往，並由B 59引介入內，其後即
26 將人頭保戶之健保卡留存在漢明中醫診所，由B 15於人頭
27 保戶未實際前往漢明中醫診所就診之情形下，偽刷其等之健
28 保卡佯裝就診，並作成附表七編號20(2)、20(4)、21(2)、21
29 (4)、22(1)、22(3)、24(3)、25(3)、26(3)、27(2)、28(3)、29(2)所
30 示之不實就醫電磁紀錄，再透過電腦連線之方式，以漢明中
31 醫診所名義，分別按月向健保署申報請領前揭編號所示之健

01 保點數而行使之，致健保署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依上開不實
02 就醫電磁紀錄給付如前揭編號所示之醫療費用，足生損害於
03 健保署對於健保醫療業務管理與醫療費用核付之正確性（各
04 申報區間參與行為人詳如附表七前揭編號「參與行為人」欄
05 所示）。

06 (二)B 1 5、B 5 9、B 1 6、B 0 60與附表二人頭保戶欄所示
07 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8 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B 1 6指示B
09 0 60以前揭人頭保戶之資料，向保險公司投保短期險，人頭
10 保戶則將供匯入保險理賠金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交予B 1
11 6、B 0 60保管。待以上述方式偽刷健保卡佯裝就診後，B
12 1 5即將附表二所示之不實就診內容，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
13 漢明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門診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4 提供予B 5 9，並由B 5 9墊付掛號費、自費金額、診斷證
15 明書費用。B 5 9取得不實診斷證明書及收據後，即交予B
16 1 6、B 0 60，並向B 1 6、B 0 60收取人頭保戶之提款
17 卡。復由B 0 60依B 1 6指示，通知各人頭保戶填寫理賠申
18 請書，再連同前開不實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於附表二所示之
19 申請日期，向附表二所示之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其中除
20 附表二編號2-1、4-1、4-3部分因未給付而詐欺取財未遂
21 外，附表二其餘編號所示之保險公司承辦人員均陷於錯誤，
22 分別於前揭編號所示之給付日期，核付前揭編號所示之理賠
23 金，足生損害於各該保險公司對於保險業務管理及風險評估
24 之正確性。待B 5 9取回原墊付之掛號費、自費金額、診斷
25 證明書費用，並分得其中一家保險公司給付之理賠金後，即
26 將人頭保戶之提款卡交還B 1 6、B 0 60，由B 0 60持提款
27 卡提領帳戶內剩餘之理賠金後交予B 1 6，由B 1 6與人頭
28 保戶朋分（各次犯行參與行為人詳如附表二「參與行為人」
29 欄所示）。

30 三、B 5 4與B 5 9熟識，知悉B 5 9前述與B 1 5合作詐領保
31 險金之事，竟以自身為人頭保戶，並招攬B 4 0（B 5 4胞

01 弟)、B 4 1、B 4 2、B 4 4、B 4 5 (另由本院審
02 結)、B 4 6、B 4 7 (B 5 4 配偶)、B 4 9、B 5 1、
03 B 5 2、B 5 3、李天佑 (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擔任
04 人頭保戶後, 與 B 1 5、B 5 9 及該等人頭保戶, 分別為下
05 列犯行:

06 (一) B 1 5、B 5 9、B 5 4 與附表三人頭保戶欄所示之人, 共
07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
08 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聯絡, 由上述人頭保戶以「佯
09 稱傷病情」等方式至漢明中醫診所就診, 首次就醫由 B 5 4
10 陪同前往, 並由 B 5 9 引介入內, 其後即將人頭保戶之健保
11 卡留存在漢明中醫診所, 由 B 1 5 於人頭保戶未實際前往漢
12 明中醫診所就診之情形下, 偽刷其等之健保卡佯裝就診, 並
13 作成附表七編號 6(4)、7(1)、7(4)、8(1)、8(3)、9(1)、10(2)、11
14 (1)、11(2)、12(2)、12(3)、13(2)、14(1)、15(2)、16(1)、17(3)、
15 25(5)、26(5)、27(6)、28(6)、31(5)、32(3)、33(2)、34(1)、35
16 (2)、35(3)、35(5)、36(5)、36(6)、36(7)、36(8)、36(10)、36(11)、
17 36(12)、37(4)、37(5)、37(6)、37(7)、37(8)、37(9)、38(3)、38
18 (4)、38(5)、38(6) 所示之不實就醫電磁紀錄, 再透過電腦連線
19 之方式, 以漢明中醫診所名義, 分別按月向健保署申報請領
20 前揭編號所示之健保點數而行使之, 致健保署承辦人員陷於
21 錯誤, 依上開不實就醫電磁紀錄給付如前揭編號所示之醫療
22 費用, 足生損害於健保署對於健保醫療業務管理與醫療費用
23 核付之正確性 (各申報區間參與行為人詳如附表七前揭編號
24 「參與行為人」欄所示)。

25 (二) B 1 5、B 5 9、B 5 4 與附表三人頭保戶欄所示之人, 共
26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
27 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 由前揭人頭保戶自行或 B
28 5 4 代為向保險公司投保短期險, 人頭保戶並將供匯入保險
29 理賠金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交予 B 5 4 保管。待以上述方
30 式偽刷健保卡佯裝就診後, B 1 5 即將附表三所示之不實就
31 診內容, 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漢明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門

01 診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提供予B 5 9，並由B 5 9墊
02 付掛號費、自費金額、診斷證明書費用。B 5 9取得不實診
03 斷證明書及收據後，即交予B 5 4，並向B 5 4收取人頭保
04 戶之提款卡。復由B 5 4檢附理賠申請書、前開不實診斷證
05 明書及收據，於附表三所示之申請日期，向附表三所示之保
06 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其中除附表三編號3-1之個人旅平
07 險、9-1、10-1、11-2、12-2部分因未給付而詐欺取財未遂
08 外，附表三其餘編號所示之保險公司承辦人員均陷於錯誤，
09 分別於前揭編號所示之給付日期，核付前揭編號所示之理賠
10 金，足生損害於各該保險公司對於保險業務管理及風險評估
11 之正確性。除B 5 4、B 4 0、B 4 7之理賠金係由渠等自
12 行取得外，其餘則待B 5 9取回原墊付之掛號費、自費金
13 額、診斷證明書費用，並分得其中一家保險公司給付之理賠
14 金後，即將人頭保戶之提款卡交還B 5 4，由B 5 4與人頭
15 保戶朋分剩餘之保險理賠金（各次犯行參與行為人詳如附表
16 三「參與行為人」欄所示）。

17 四、B 5 5與B 5 4熟識，知悉B 5 4前述與B 1 5、B 5 9合
18 作詐領保險金之事，為償還積欠B 5 4之債務，竟以自身為
19 人頭保戶，並招攬郭英佑、郭英仲（均為B 5 5之子，另由
20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林姿慧、林姿儀（二人為姐妹關
21 係，均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擔任人頭保戶後，與B 1
22 5、B 5 9、B 5 4及該等人頭保戶，分別為下列犯行：

23 (一)B 1 5、B 5 9、B 5 4、B 5 5與附表四人頭保戶欄所示
24 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5 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上述人頭保
26 戶以「佯稱傷病情」等方式至漢明中醫診所就診，首次就醫
27 由B 5 4或B 5 5陪同前往，並由B 5 9引介入內，其後即
28 將人頭保戶之健保卡留存在漢明中醫診所，由B 1 5於人頭
29 保戶未實際前往漢明中醫診所就診之情形下，偽刷其等之健
30 保卡佯裝就診，並作成附表七編號3(3)、4(2)、5(1)、5(2)、6
31 (1)、6(2)、7(2)、25(4)、26(1)、26(4)、26(6)、27(1)、27(4)、27

01 (5)、28(2)、28(5)、29(6)所示之不實就醫電磁紀錄，再透過電
02 腦連線之方式，以漢明中醫診所名義，分別按月向健保署申
03 報請領前揭編號所示之健保點數而行使之，致健保署承辦人
04 員陷於錯誤，依上開不實就醫電磁紀錄給付如前揭編號所示
05 之醫療費用，足生損害於健保署對於健保醫療業務管理與醫
06 療費用核付之正確性（各申報區間參與行為人詳如附表七前
07 揭編號「參與行為人」欄所示）。

08 (二)B 1 5、B 5 9、B 5 4、B 5 5與附表四人頭保戶欄所示
09 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0 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前揭人頭保戶
11 自行或B 5 4、B 5 5代為向保險公司投保短期險，B 5
12 5、郭英仲、郭英佑並將供匯入保險理賠金之金融機構帳戶
13 提款卡交予B 5 4保管，林姿慧、林姿儀則將提款卡交予B
14 5 5，由B 5 5依B 5 4之指示交予B 5 9。待以上述方式
15 偽刷健保卡佯裝就診後，B 1 5即將附表四所示之不實就診
16 內容，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漢明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門診
17 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提供予B 5 9，並由B 5 9墊付
18 掛號費、自費金額、診斷證明書費用。B 5 9取得不實診斷
19 證明書及收據後，即交予B 5 4，並向B 5 4收取B 5 5之
20 提款卡。復由B 5 4、B 5 5檢附理賠申請書、前開不實診
21 斷證明書及收據，於附表四所示之申請日期，向附表四所示
22 之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致該等保險公司承辦人員均陷於
23 錯誤，分別於附表四所示之給付日期，核付附表四所示之理
24 賠金，足生損害於各該保險公司對於保險業務管理及風險評
25 估之正確性。嗣郭英佑、郭英仲之理賠金由B 5 4取得，B
26 5 5、林姿慧、林姿儀之理賠金則待B 5 9取回原墊付之掛
27 號費、自費金額、診斷證明書費用，並分得其中一家保險公
28 司給付之理賠金後，即將B 5 5、林姿慧、林姿儀之提款卡
29 交還B 5 4，由B 5 4分別與B 5 5、林姿慧、林姿儀朋分
30 剩餘之保險理賠金（各次犯行參與行為人詳如附表四「參與
31 行為人」欄所示）。

01 五、B 5 9 招攬 B 3 9 (B 5 9 配偶) 、 B 4 3 (另由本院審
02 結) 、 B 4 8 、 B 5 0 擔任人頭保戶後，與 B 1 5 及該等人
03 頭保戶，分別為下列犯行：

04 (一) B 1 5 、 B 5 9 與附表五人頭保戶欄所示之人，共同意圖為
05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
06 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上述人頭保戶以「佯稱傷病
07 情」等方式至漢明中醫診所就診，首次就醫由 B 5 9 陪同前
08 往並引介入內，其後即將人頭保戶之健保卡留存在漢明中醫
09 診所，由 B 1 5 於人頭保戶未實際前往漢明中醫診所就診之
10 情形下，偽刷其等之健保卡佯裝就診，並作成附表七編號 1
11 (1)、2(1)、3(1)、4(1)、7(5)、8(2)、9(2)、10(1)、12(1)、13(1)、
12 14(3)、15(1)、35(4)、36(9)、37(11)所示之不實就醫電磁紀錄，
13 再透過電腦連線之方式，以漢明中醫診所名義，分別按月向
14 健保署申報請領前揭編號所示之健保點數而行使之，致健保
15 署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依上開不實就醫電磁紀錄給付如前揭
16 編號所示之醫療費用，足生損害於健保署對於健保醫療業務
17 管理與醫療費用核付之正確性（各申報區間參與行為人詳如
18 附表七前揭編號「參與行為人」欄所示）。

19 (二) B 1 5 、 B 5 9 與附表五人頭保戶欄所示之人，共同意圖為
20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
21 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前揭人頭保戶自行或 B 5 9 代為
22 向保險公司投保短期險，B 4 8 並將供匯入保險理賠金之金
23 融機構帳戶提款卡交予 B 5 9 保管。待以上述方式偽刷健保
24 卡佯裝就診後，B 1 5 即將附表五所示之不實就診內容，登
25 載於業務上作成之漢明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門診收據、免
26 用統一發票收據，提供予 B 5 9，並由 B 5 9 墊付掛號費、
27 自費金額、診斷證明書費用。B 5 9 取得不實診斷證明書及
28 收據後，即以前揭人頭保戶資料填寫理賠申請書，再連同前
29 開不實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於附表五所示之申請日期，向附
30 表五所示之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其中除附表五編號 4-3
31 部分因未給付而詐欺取財未遂外，附表五其餘編號所示之保

01 險公司承辦人員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前揭編號所示之給付日
02 期，核付前揭編號所示之理賠金，足生損害於各該保險公司
03 對於保險業務管理及風險評估之正確性。嗣B 3 9、B 4
04 3、B 4 8之理賠金由渠等各自與B 5 9朋分，梁美琪之理
05 賠金則由B 5 0自行取得（各次犯行參與行為人詳如附表五
06 「參與行為人」欄所示）。

07 六、B 1 5為圖謀詐領健保醫療費用，蘇吳素霞、林泓澤（二人
08 為祖孫關係，均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則為圖謀詐領商
09 業保險理賠，共同為下列犯行：

10 (一)B 1 5與蘇吳素霞、林泓澤，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1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
12 意聯絡，由林泓澤以「佯稱傷病情」等方式至漢明中醫診所
13 首次就診後，即由蘇吳素霞偽刷林泓澤之健保卡佯裝就診，
14 並由B 1 5作成附表七編號28(7)、29(7)、30(5)、31(6)、32
15 (4)、33(3)、34(2)所示之不實就醫電磁紀錄，再透過電腦連線
16 之方式，以漢明中醫診所名義，分別按月向健保署申報請領
17 前揭編號所示之健保點數而行使之，致健保署承辦人員陷於
18 錯誤，依上開不實就醫電磁紀錄給付如前揭編號所示之醫療
19 費用，足生損害於健保署對於健保醫療業務管理與醫療費用
20 核付之正確性。

21 (二)B 1 5與蘇吳素霞、林泓澤，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2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
23 聯絡，由林泓澤向保險公司投保短期險，待以上述方式偽刷
24 健保卡佯裝就診後，B 1 5即將附表六所示之不實就診內
25 容，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漢明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門診收
26 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提供予蘇吳素霞、林泓澤，由林泓
27 澤檢附理賠申請書、前開不實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於附表六
28 所示之申請日期，向附表六所示之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
29 致該等保險公司承辦人員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六所示之
30 給付日期，核付附表六所示之理賠金予林泓澤，足生損害於
31 各該保險公司對於保險業務管理及風險評估之正確性。

01 七、嗣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分別於109年4月15日、同年7
02 月15日，對B 1 5、B 1 6、B 0 60、B 5 9執行搜索，及
03 於同年4月15日持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B 5
04 9，並對其執行附帶搜索，共扣得附表十所示之物（部分嗣
05 於偵查中發還），始悉上情。

06 八、案經健保署、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
07 壽）、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物）、凱基
08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 下稱凱基人壽）、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
10 壽）、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
1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國泰世紀產
12 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產物）、宏泰人壽保險股份
13 有限公司（下稱宏泰人壽）、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14 司（下稱旺旺友聯產物）、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 台灣分公司（下稱安達產物）、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 （下稱明台產物）、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
17 產物）、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台
18 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新安東京海上
19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產物）、元大人壽保
20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人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1 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友邦人壽、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22 公司（下稱兆豐產物）、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3 和泰產物）、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產
24 物）、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人壽）訴由高
25 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26 查後起訴及追加起訴；及健保署、華南產物、新光人壽、遠
27 雄人壽、新光產物、國泰產物、明台產物、國泰人壽、南山
28 人壽、安達產物、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產
29 物）、全球人壽、富邦產物、富邦人壽、兆豐產物、和泰產
30 物訴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暨臺灣
31 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簽分偵查後移送併辦。

01 理由

02 甲、有罪部分

03 壹、證據能力

04 一、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及辯
05 護人於準備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就證據能力表示沒
06 有意見（見訴一卷第199、286至287、395頁；訴二卷第85、
07 167、323、405至407、472、496至497、548頁；訴三卷第16
08 9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
09 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10 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1 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2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
13 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14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15 力。

16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被告B 1 5、B 1 6、B 5 9、B 0 60、B 1 9、B 2 2、
18 B 2 3、A 0 8、B 2 6、B 2 7、B 2 8、B 0 2 9、A
19 0 2、B 3 3、A 0 1、方唯騰、A 0 6、A 0 7、B 3
20 8、B 3 9、B 4 0、B 4 1、B 4 2、B 4 4、B 4 6、
21 B 4 7、B 4 8、B 4 9、B 5 0、B 5 1、B 5 2、B 5
22 3、B 5 4（以自身為人頭保戶及招攬B 4 0、B 4 1、B
23 4 2、B 4 7、B 4 9、B 5 2、B 5 3擔任人頭保戶）、
24 B 5 5部分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B 1 5（事實欄一至五部分）、B
26 1 6、B 5 9、B 0 60、B 2 2、B 2 3、A 0 8、B 2
27 6、B 2 7、B 2 8、B 0 2 9、A 0 2、B 3 3、A 0
28 1、方唯騰、A 0 6、A 0 7、B 3 8、B 4 0、B 4 1、
29 B 4 2、B 4 4、B 4 8、B 5 1、B 5 2、B 5 5於偵查
30 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被告B 1 5（事實欄六部分）、B
31 1 9、B 3 9、B 4 6、B 4 7、B 4 9、B 5 0、B 5

01 3、B 5 4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B
02 2 1、B 2 5、A 0 3、A 0 4、B 4 3、B 4 5於偵查及
03 本院審理中，證人即偵查中同案被告郭英佑、郭英仲、李天
04 佑、林姿慧、林姿儀、林泓澤、蘇吳素霞於偵查中，證人郭
05 建甫（B 5 5之子）、蔡秀美（漢明中醫診所護士）於偵查
06 中，證人即健保署高屏業務組告訴代理人劉靜修、凱基人壽
07 告訴代理人A 1 7、元大人壽告訴代理人黃美麗、友邦人壽
08 告訴代理人顏廷帆、台灣人壽告訴代理人陳文靜、兆豐產物
09 告訴代理人B 1 3、全球人壽告訴代理人楊凱婷、安達產物
10 告訴代理人壽幼玲、張玉萍、宏泰人壽告訴代理人洪麗惠、
11 和泰產物告訴代理人張誌麟、旺旺友聯產物告訴代理人伍玉
12 柱、明台產物告訴代理人賴興德、劉素惠、南山人壽告訴代
13 理人田佳禾、B 0 9、國泰人壽告訴代理人王建文、陳呈
14 威、國泰產物告訴代理人A 2 1、陳炳憲、富邦人壽告訴代
15 理人簡偉旭、鄭瑞芳、馮瀚廣、富邦產物告訴代理人張淑
16 梅、B 1 1、華南產物告訴代理人李宜樵、吳永源、新光人
17 壽告訴代理人楊少齊、龔彥仲、新光產物告訴代理人林延
18 勳、黃俊傑、新安東京產物告訴代理人許振卿、臺銀人壽告
19 訴代理人王子健、遠雄人壽告訴代理人陳英傑、潘宗岐、臺
20 灣產物告訴代理人吳昭典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

21 (二)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相片指認紀錄表、本院109年
22 聲搜字第387號、第873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3 109年4月15日搜索、扣押筆錄、109年7月15日搜索筆錄、扣
24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
25 109年4月1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26 收據、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照片、0000000電腦查扣資
27 料、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勘驗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28 查扣B 0 60手機翻拍資料、帳冊明細、B 1 5與B 5 9之LI
29 NE對話截圖、警方還原B 5 9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之手
30 機LINE對話內容、B 1 6持用手机0000000000號、B 2 3持
31 用手机0000000000號、B 3 3持用手机0000000000號、A 0

01 1 持用手機0000000000號、A 0 6 持用手機0000000000號、
02 A 0 7 持用手機0000000000號、B 3 8 持用手機0000000000
03 號、B 4 5 持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B 4 7 持用手機00
04 00000000號、B 4 9 持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B 5 0 持
05 用手機0000000000號、B 5 1 持用手機0000000000號、B 5
06 4 持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證人林宏澤持用手機000000
07 0000號之網路歷程、就醫刷卡時間與實際位置一覽表、就醫
08 時序表、門號0000000000號通訊監察譯文、B 1 6 與B 5 9
09 之LINE對話截圖、B 0 60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
10 細、帳簿紀錄明細、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1日總
11 發字第1100000933號函暨調閱車號00-0000號通行國道ETC相
12 關資料、A 0 1 提出之收據影本；健保署高屏業務組109年2
13 月17日健保高醫字第1096129296號函暨附件、109年3月25日
14 健保高醫字第1096008101號函暨附件及光碟、109年3月31日
15 健保高醫字第1096129645號函暨檢送漢明中醫診所就醫請領
16 商業保險給付名單、有同日同時刷取健保卡申報醫療費用相
17 關資料明細表、109年8月13日健保高醫字第1096021585號函
18 暨附件、110年4月22日健保查字第1100045243號函暨附件、
19 114年4月22日健保高醫字第1148603270號書函暨所附光碟、
20 114年5月5日健保高醫字第1148603805號書函暨所附光碟；
21 勘驗漢明中醫查扣診斷證明申請單異常紀錄彙整表、聯邦商
22 業銀行109年4月1日聯業管（集）字第10910312092號函暨檢
23 附B 5 2帳戶ATM提領人為B 5 4影像及交易明細、全民健
24 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健保署業務訪查訪問紀錄、
25 李天佑、B 4 9、B 4 4 理賠申請書填寫B 5 4現居地址、
26 B 5 4與B 4 7住所相關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27 詢服務、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檢察官庭呈之被告就
28 醫資料、凱基人壽刑事陳報狀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
29 件，及附表九「罪責證據」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稽；復有附
30 表十編號13、15至19、23、26至30、32至37、41至47、49至
31 51、54至58、61所示之扣案物可證，足認被告B 1 5、B 1

01 6、B 5 9、B 0 60、B 1 9、B 2 2、B 2 3、A 0 8、
02 B 2 6、B 2 7、B 2 8、B 0 2 9、A 0 2、B 3 3、A
03 0 1、方唯騰、A 0 6、A 0 7、B 3 8、B 3 9、B 4
04 0、B 4 1、B 4 2、B 4 4、B 4 6、B 4 7、B 4 8、
05 B 4 9、B 5 0、B 5 1、B 5 2、B 5 3、B 5 4、B 5
06 5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其等上開犯行，應
07 堪認定。

08 二、被告B 2 0部分

09 (一)訊據被告B 2 0否認有何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幫助
10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幫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
11 行，辯稱：我沒有介紹A 0 3、A 0 4、A 0 2、方唯騰給
12 B 1 6認識，他們都是在我家打麻將時說要投保給醫生看，
13 但我沒有參加；A 0 3、A 0 4有欠我錢，A 0 2欠我的錢
14 她有還完，他們沒有用本案保險金抵償積欠我的債務，我幫
15 A 0 2領來的錢，我全部都交給A 0 2等語。被告B 2 0之
16 辯護人則為被告B 2 0辯以：被告B 2 0無幫助犯罪之意
17 思，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被告B 2 0有招攬他人找B 1 6
18 辦理投保、領取理賠金之事實，A 0 3、A 0 4、A 0 2、
19 方唯騰均是在被告B 2 0住處打麻將時，與其他人聊天中知
20 悉B 1 6有在從事投保及申請理賠金，而主動與B 1 6聯絡
21 辦理投保，其等參與本案均非被告B 2 0介紹或招攬。至A
22 0 2、A 0 4、A 0 3雖有因借款而欠被告B 2 0款項，然
23 被告B 2 0並未要求其等以保險金還款，亦無證據顯示其等
24 事前有跟被告B 2 0約定要以保險金清償借款債務等語。

25 (二)經查，被告B 2 0之綽號為「文嫂」，其於本案案發前即認
26 識被告B 1 6、B 0 60、A 0 3、A 0 4、A 0 2等情，為
27 被告B 2 0所是認（見訴二卷第548至549頁）；被告B 1
28 5、B 5 9、B 1 6、B 0 60、A 0 3、A 0 4、A 0 2、
29 方唯騰有事實欄二所示共同詐領健保給付、保險理賠之事
30 實，則為被告B 2 0所不爭執（見訴二卷第548至549頁），
31 並經本院認定如前，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01 (三)介紹同案被告A 0 3擔任人頭保戶部分

02 1.依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3於警詢及偵訊中證稱：是由B 2 0
03 介紹B 2 3帶我去找B 1 6購買團體旅行險或個人意外保
04 險，保費及診費都是由B 1 6支出，受傷理由也是B 1 6教
05 我的；因當時需要用錢，且男友A 0 4又欠B 2 0錢，才會
06 接受劉女建議用理賠金來還債及作為生活費用。男朋友A 0
07 4去文嫂那裡打麻將輸了新臺幣（下同）8,700元，所以從
08 我理賠金扣除；我與他們（即B 1 6、B 2 3、B 0 60、B
09 2 0）都是朋友關係，無任何仇恨或糾紛等語（見警九卷第
10 472至476頁；偵一卷第79至80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證稱：
11 開始是文嫂介紹彰哥給我們認識，B 2 0有建議我去保保
12 險，但是是我自己做決定的；B 2 0沒有說要我們辦這個是
13 為了要還他的賭債，而是為了要讓我們生活比較好過一點，
14 B 2 0知道我們那時候經濟狀況不好；B 1 6跟我說他會幫
15 我拿8,000多元去還給文嫂等語（訴三卷第192、194、199至
16 201頁）。

17 2.核與證人即被告A 0 4於警詢中證稱：我有欠了「文嫂」B
18 2 08,000多塊，但我已經還了，B 2 0帳冊交易明細，於3
19 月4日A 0 3理賠金還款文嫂8,700元，即為上開欠款等語
20 （見警十卷第7至8頁）。及證人即被告B 0 60於警詢中證
21 稱：方唯勝、A 0 4、A 0 3、A 0 2是由B 2 0介紹給老
22 闆（即B 1 6）的人申請保險金理賠；帳簿資料裡面記載
23 「108年3月4日A 0 3理賠金還款文嫂8,700元」的意思是A
24 0 3還款B 2 08,700元，我拿8,700給老闆，再由老闆拿錢
25 給B 2 0等語（見警九卷第5至6頁）。暨證人即被告B 2 3
26 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我知道B 1 6有在做保險理賠，
27 剛好這些人有欠B 2 0錢，所以我就告訴劉女可以找吳某去
28 處理這些人的欠款，都是B 2 0叫A 0 3等人去詐領保險理
29 賠金來抵扣債務等語（見警九卷第205至206頁；訴二卷第63
30 2至633頁）相符。且B 0 60之帳冊中，確實記載「108年3月
31 4日A 0 3理賠金還款文嫂8,700元」等內容（見警九卷第35

頁)。

3.佐以被告B 2 0亦於警詢、偵訊中供稱：這些人都是在我家打麻將時說要投保給醫生看，我沒有參加，但B 1 6有叫我幫他介紹人頭給他認識；一開始B 2 3就有約我做這樣的事情，但我知道這是犯法的；B 0 60或B 1 6會打電話叫我過去拿錢，上面會註明是某人的錢，我拿回去會再交給他們個人，他們再依照個人意願拿錢給我等語（見警九卷第112頁；偵二卷第66頁）。顯見被告B 2 0確實知悉B 1 6等人有在從事詐領保險金之事，且有介紹人頭保戶之需求。堪認被告B 2 0知悉A 0 3經濟狀況不佳，渠男友A 0 4復積欠被告B 2 0債務，被告B 2 0遂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幫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幫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引薦A 0 3認識B 1 6，以便A 0 3與B 1 6、B 0 60、B 1 5、B 5 9等人以上開方式合作詐領保險理賠、健保給付，被告B 2 0辯稱其並未介紹A 0 3擔任人頭保戶之詞，要難採信。

(四)介紹被告A 0 4擔任人頭保戶部分

1.依證人即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訊中證稱：我只負責提供卡及拿錢，是友人（文嫂）B 2 0介紹我與B 2 3認識，我經B 2 3將健保卡交給B 0 60及B 1 6；我會去找B 2 3、B 1 6申辦保險，是B 2 0引薦我過去的；因為文嫂和我說，只要我們配合，1年就可以賺一些錢等語（見警十卷第7、9頁；偵一卷第77、80頁）。嗣於本院審理中亦肯認其於警詢、偵訊中所述實在，並證稱：B 2 0有講辦健保可以賺錢理賠，後來變成保險公司；B 2 0有講說看要不要跟，如果要的話就跟他們去，也有講說辦這個不錯，後來要不要辦是自己可以決定的；決定要辦之後，B 2 0知道，B 2 0有講說之後理賠金下來要扣欠她的賭債8,700元等語（見訴三卷第206、213、215、222至223頁）。核與前引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3、B 0 60、B 2 3證述之情節相符。

2.由上，堪認被告B 2 0確實知悉人頭保戶可藉由與B 1 6等

01 人合作辦理保險從中獲利，而有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2 取財、幫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幫助行使業務登載不
03 實文書之犯意，引薦A 0 4認識B 1 6，以便A 0 4與B 1
04 6、B 0 60、B 1 5、B 5 9等人以上開方式合作詐領保險
05 理賠、健保給付，被告B 2 0辯稱其並未介紹A 0 4擔任人
06 頭保戶之詞，自屬無據。

07 (五)介紹被告A 0 2擔任人頭保戶部分

- 08 1.依證人即被告A 0 2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稱：因為
09 我們欠B 2 0錢，B 2 0就介紹我們去辦這個保險；她跟我
10 說要報我們好康的，她一直說這是多餘的錢，很多人在領，
11 不會怎麼樣；文嫂說用這種方式可獲得一些理賠還她錢。她
12 就介紹B 2 3給我認識，是經由B 2 3認識B 1 6後，才開
13 始辦保險。第一次他（即B 1 6）就打電話給我，叫我去領
14 錢，他就用紅包袋放著，我直接拿過去給B 2 0等語（見警
15 十卷第32頁；偵一卷第50至51頁；訴三卷第35至39頁）。核
16 與前引證人即同案被告B 0 60、B 2 3證述之情節相符。
- 17 2.由此，足認被告B 2 0為收回A 0 2所積欠之款項，有基於
18 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幫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
19 書、幫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引薦A 0 2認識B
20 1 6，以便A 0 2與B 1 6、B 0 60、B 1 5、B 5 9等人
21 以上開方式合作詐領保險理賠、健保給付，被告B 2 0辯稱
22 其並未介紹A 0 2擔任人頭保戶之詞，尚難採信。

23 (六)介紹被告方唯騰擔任人頭保戶部分

- 24 1.依證人即被告方唯騰於偵訊中證稱：我也是B 2 0介紹過去
25 的，因為B 2 0知道我缺錢等語（見偵二卷第166頁）；及
26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先認識B 2 0，再透過她認識B
27 1 6；B 2 0跟我說她有認識一個大哥，可以幫我保保險，
28 再去領保險金等語（見訴二卷第293頁）。核與前引證人即
29 被告B 0 60證述之情節相符。堪認被告B 2 0因知悉方唯騰
30 之經濟狀況不佳，有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幫助
31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幫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

01 意，引薦方唯滕認識B 1 6，以便方唯滕與B 1 6、B 06
02 0、B 1 5、B 5 9等人以上開方式合作詐領保險理賠、健
03 保給付，被告B 2 0辯稱其並未介紹方唯滕擔任人頭保戶之
04 詞，難認有據。

05 2.至證人方唯滕雖於本院審理中翻異前詞，改稱係其老闆郭煌
06 榮知悉其有欠王文柱錢，提供其B 2 3電話，由其與B 2 3
07 聯絡等語（見訴三卷第134至135頁）。然觀諸證人方唯滕自
08 偵查至本院準備程序中，均未曾提及本案係由郭煌榮、B 2
09 3介紹，迄至本院審理中方為前揭證述，所述已非無疑。且
10 其經質以為何說詞與過往大相逕庭，亦未能合理說明原因，
11 更數度沉默不答（見訴三卷第136至137、141、147頁）。是
12 其此部分證述，實難遽採，自無從為有利於被告B 2 0之認
13 定。

14 (七)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B 2 0係與被告B 1 5、B 5 9、B 1
15 6、B 060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16 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而為本案犯
17 行。惟查：

18 1.按刑法之共同正犯和幫助犯，其區別在於前者之行為人間，
19 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其中之犯意聯絡，係指出於自己
20 共同犯罪之意思，而彼此達致明示或默示合意，行為分擔則
21 不以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內之行為為限，縱係要件以外之行
22 為，甚或祇同謀而不分擔行為，仍可成立；而後者之行為人
23 間，並非出於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且所協助部分，僅以構
24 成犯罪要件以外之行為為限。至於行為人是否自相關之他人
25 獲取報酬或好處，尚非區辨共同正犯或幫助犯時，所應考慮
26 之重要因素，亦即無論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自相關人員處獲
27 致報酬或就犯罪所得之中分取利益，屬於共通現象，並不違
28 常，難認特徵。從而，雖然被告確有從事構成犯罪要件以外
29 之作為，而使犯罪順利完成，但如果控方無法舉出確實證
30 據，以證明其有和正犯之間，具有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者，
31 仍祇能依罪疑唯輕原則，認屬幫助犯，而不能逕行課以共同

01 正犯責任。

02 2.查被告B 2 0本案所為僅係介紹A 0 3、A 0 4、A 0 2、
03 方唯騰擔任B 1 6之人頭保戶，至投保、留存及偽刷健保
04 卡、申請保險理賠等構成要件行為，則均係由人頭保戶與B
05 1 6、B 0 60、B 1 5、B 5 9等人實行乙節，既經本院認
06 定如前，已未見被告B 2 0有實施構成要件以內之行為。至
07 被告A 0 3、A 0 2固有以詐得之保險理賠金償還積欠被告
08 B 2 0之債務，然此僅屬被告A 0 3、A 0 2處分個人犯罪
09 所得之方式，尚難認被告B 2 0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10 復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B 2 0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而
11 參與本案犯行，應認被告B 2 0所為僅係對前述被告三人以
12 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行使業務登載
13 不實文書之犯行施以助力，而論以幫助犯。

14 三、被告B 5 4否認部分

15 (一)被告B 5 4招攬B 4 4、B 4 5、B 4 6、B 5 1、李天佑
16 擔任人頭保戶，共犯事實欄三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7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部分

18 1.訊據被告B 5 4否認有此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
19 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辯稱：
20 B 4 4的部分我不承認；B 4 5是我傳銷的朋友，她本身就
21 有在漢明中醫看門診；B 4 6是我傳銷的朋友，她是在超商
22 聽到B 5 9在講保險很大聲，她就去接洽了；B 5 1是B 4
23 5的朋友，是他自己跟B 4 5算的，我沒有拿到他的提款
24 卡；李天佑的事情我沒有記的很清楚，我不知道這個人是誰
25 等語。

26 2.經查，被告B 1 5、B 5 9、B 4 4、B 4 5、B 4 6、B
27 5 1、證人李天佑有事實欄三所示共同詐領健保給付、保險
28 理賠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
29 定。

30 3.招攬被告B 4 4擔任人頭保戶部分

31 (1)依證人即被告B 4 4於警詢及偵訊中證稱：我沒有跌倒受

01 傷，是郭建甫載我去漢明中醫診所就診，再由一個阿姨帶我
02 進去診間；郭建甫跟我說去就診時有一個醫師有搭配可以申
03 請保險理賠金，到時候可以分得金額約2萬多元，我就同意
04 了；我實際只有去1、2次，之後郭建甫叫我把健保卡交給
05 他，然後過2、3天叫我把存摺及提款卡交給他等語（見警二
06 卷第32至34頁；偵一卷第213至214頁）。而證人郭建甫於警
07 詢、偵訊中亦肯認被告B 4 4前述證詞，並證稱：那個阿姨
08 就是B 5 4，B 4 4的健保卡、存摺及提款卡我都轉交給B
09 5 4，B 5 4跟我說保戶只要自己去診所就診1、2次，其餘
10 醫生會配合；原則上保戶每理賠1間意外險可得2萬5,000
11 元，其餘旅平險理賠都歸B 5 4他們所有；林姿慧、林姿
12 儀、B 4 4在接受警方詢問前都有跟B 5 4會面，郭女教她
13 們把責任推給我，不要講到她等語（見偵一卷第163頁；偵
14 十六卷第256至258頁）。要與被告B 4 4於警詢、偵訊中未
15 指認被告B 5 4，嗣於本院審理中始供稱其與郭建甫約在漢
16 明中醫時，被告B 5 4有在場之情相合（見訴四卷第286
17 頁）。

18 (2)參酌以被告B 4 4為人頭保戶，向宏泰人壽申請如附表三編
19 號4-3所示之保險理賠時，其理賠申請書上所記載之通訊地
20 址為「高雄市○○區○○路000號」，為被告B 5 4案發
21 當時之居所與現今之戶籍地，有宏泰人壽理賠申請書、B 5
22 4與B 4 7住所相關資料存卷可查（見警四卷第37頁；偵十
23 七卷第325、327至333頁；訴四卷第85頁）。綜上，足認被
24 告B 5 4確有透過證人郭建甫，招攬被告B 4 4擔任人頭保
25 戶，並由郭建甫將B 4 4之健保卡、供匯入保險理賠金之帳
26 戶提款卡交予被告B 5 4，再由被告B 5 4申請保險理賠之
27 事實，堪認被告B 5 4確有此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8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無
29 訛。

30 4.招攬被告B 4 5擔任人頭保戶部分

31 (1)依證人即同案被告B 4 5於偵訊中證稱：我的介紹人是B 5

01 4，她和一位短白頭髮、戴眼鏡的女子B 5 9在漢明中醫等
02 我；總共理賠金額有15萬多元，我實際拿到4萬多元，我的
03 存摺交給B 5 4，其他的理賠金應該都是她們拿去了等語
04 （見偵一卷第215至216頁）。證人即被告B 5 9亦曾於警詢
05 中證稱：B 5 4介紹B 4 5至漢明中醫診所就診，就是為了
06 申請保險詐欺的事（見警一卷第55頁）；及於本院審理中肯
07 認B 4 5前述證詞（見訴四卷第269頁）。

08 (2)參酌警方還原被告B 5 9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LI
09 NE對話內容，可見被告B 5 9傳送「B 5 1、B 4 5卡，美
10 珠晚上要去拿」等訊息予被告B 1 5（見警一卷第175
11 頁）。可認被告B 5 4確有招攬被告B 4 5擔任人頭保戶，
12 介紹被告B 4 5至漢明中醫診所，並收取被告B 4 5供匯入
13 保險理賠金之帳戶資料，以供遂行本案犯行，堪認被告B 5
14 4確有此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
15 文書、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無疑。

16 5.招攬被告B 4 6擔任人頭保戶部分

17 (1)依證人即被告B 4 6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稱：理賠
18 申請書是我朋友B 5 4幫我寫等語（見警二卷第56頁；偵一
19 卷第224頁；訴四卷第288頁）。證人即被告B 5 9亦曾於警
20 詢、偵訊中證稱：B 5 4介紹B 4 6至漢明中醫診所就診，
21 就是為了申請保險詐欺的事（見警一卷第55頁；偵十卷第24
22 1頁）。足認被告B 5 4確有招攬被告B 4 6擔任人頭保
23 戶，介紹被告B 4 6至漢明中醫診所，並據以申請保險理賠
24 之事實。

25 (2)佐以被告B 4 6於案發後將詐得之保險理賠金匯還予保險公
26 司時，其匯款代理人均為被告B 5 4，有被告B 4 6提出之
27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可參（見訴一卷第515至531頁）。益徵
28 被告B 5 4確有參與以被告B 4 6為人頭保戶詐領保險理賠
29 之相關犯行，堪認被告B 5 4確有此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30 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
31 行無訛。

01 6.招攬被告B 5 1擔任人頭保戶部分

02 (1)依證人即被告B 5 1於偵訊中證稱：我當時因為認識B 5
03 9、B 5 4，她們當時說可以幫我買保險，我將提款卡、健
04 保卡交給B 5 4、B 5 9其中一個，最後是B 5 4交付保險
05 金給我，也把提款卡跟銀行存摺拿給我，我當時沒有注意看
06 存摺裡的保險金是多少錢，但是跟我實際拿到的金額差很多
07 等語（見偵一卷第230至231頁；訴四卷第294至295頁）。證
08 人即被告B 5 9亦曾於警詢中證稱：B 5 4介紹B 5 1至漢
09 明中醫診所就診，就是為了申請保險詐欺的事（見警一卷第
10 55頁）。可認被告B 5 4確有招攬被告B 5 1擔任人頭保
11 戶，介紹被告B 5 1至漢明中醫診所，並將詐得之保險理賠
12 金朋分予被告B 5 1之事實。

13 (2)參酌B 1 5與B 5 9之LINE對話截圖，可見被告B 5 9傳送
14 「美珠等一下去拿B 4 9、B 5 1、B 4 0卡」等訊息予被
15 告B 1 5（見警一卷第91頁）。益徵被告B 5 4確有參與以
16 被告B 5 1為人頭保戶詐領保險理賠之相關犯行，堪認被告
17 B 5 4確有此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
18 實準文書、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無訛。

19 7.招攬證人李天佑擔任人頭保戶部分

20 (1)依證人李天佑於警詢及偵訊中證稱：全球人壽、遠雄人壽、
21 富邦產物、新光人壽、宏泰人壽的旅平險及意外險都是B 5
22 4幫我投保及繳費，連理賠的事情都是她在用，我從來沒有
23 寫過理賠書。有一天由B 5 4開車載我去漢明中醫診所，然
24 後由另一位女子帶我進入看診，我本人實際並沒有受傷，就
25 診的目的是為詐領保險金。而且我只去漢明中醫診所就診1
26 次，B 5 4叫我跟醫生講說我右膝、右小腿受傷，之後B 5
27 4叫我把健保卡交給她。一開始B 5 4幫我投保時要求我把
28 存摺跟提款卡交給她，並告知提款卡的密碼，然後有一天
29 （大約在107年）她說保險理賠金核發下來了，她已經領取
30 她要分的金額，帳戶的金額剩下約不到5萬元，是我應該分
31 得的保險理賠金，然後約一天時間她要把存摺跟提款卡還給

01 我等語（見警二卷第22至25頁；偵二卷第25頁）。證人即被
02 告B 5 9亦曾於警詢中證稱：B 5 4介紹李天佑至漢明中醫
03 診所就診，就是為了申請保險詐欺的事（見警一卷第55
04 頁）。

05 (2)參酌以證人李天佑為人頭保戶，向宏泰人壽申請如附表三編
06 號13-5所示之保險理賠時，其理賠申請書上所記載之通訊地
07 址為「高雄市○○區○○路000號」，為被告B 5 4案發
08 當時之居所與現今之戶籍地，有宏泰人壽理賠申請書、B 5
09 4與B 4 7住所相關資料存卷可查（見警四卷第37頁；偵十
10 七卷第323、327至333頁；訴四卷第85頁）。足認被告B 5
11 4確有招攬證人李天佑擔任人頭保戶，為證人李天佑投保
12 後，介紹證人李天佑至漢明中醫診所，並收取證人李天佑之
13 健保卡、供匯入保險理賠金之帳戶資料，再由被告B 5 4申
14 請保險理賠後，將詐得之保險理賠金朋分予證人李天佑之事
15 實，堪認被告B 5 4確有此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
16 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無訛。

17 (二)被告B 5 4與B 5 5，及B 5 5所招攬之人頭保戶郭英仲、
18 郭英佑、林姿慧、林姿儀，共犯事實欄四所示三人以上共同
19 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20 書犯行部分

21 1.訊據被告B 5 4否認有此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
22 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辯稱：
23 郭建甫他們這一家人保險的部分都是由他媽媽一手在做的，
24 他媽媽跟B 5 9也有認識，不用經過我；B 5 5說她把林姿
25 慧、林姿儀存摺轉交給我，及林姿慧、林姿儀說我帶她們去
26 診所看診部分，我不知道有這些事情，因為診間我不可以進
27 去，最後存摺也不在我身上等語。

28 2.經查，被告B 1 5、B 5 9、B 5 5、證人郭英仲、郭英
29 佑、林姿慧、林姿儀有事實欄四所示共同詐領健保給付、保
30 險理賠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
31 認定。

01 3.以被告B 5 5為人頭保戶部分

02 (1)依證人即被告B 5 5於警詢及偵訊中證稱：我之前在新光人
03 壽保險工作，B 5 4也是新光人壽的同事，她告訴我去漢明
04 中醫假傷就醫可以申請保險理賠金賺錢，理賠的金額可以拿
05 來還我欠她的債務。B 5 9外號是九毛五，是B 5 4帶我去
06 漢明中醫就診才知道她是醫院的仲介人。我不知道掛號費是
07 何人幫我支付，B 5 4和我說交給九毛五處理就好。B 5 4
08 叫我去拿診斷證明書，順便叫我填寫保險理賠申請資料，並
09 且把我的存摺、提款卡拿給她，及告知我的提款密碼；然後
10 她說將我的存摺及提款卡交給B 5 9。所有的理賠申請都是
11 B 5 4幫我處理的，詳細狀況我不知道。全部到最後結帳的
12 時候是拿到2萬多元，我有部分是拿來抵欠B 5 4的債務。
13 我記得我欠她約4至5萬元，B 5 4只有拿2萬多，其他就給
14 九毛五跟醫院拿。我都沒有接觸B 5 9，我不曉得她們怎麼
15 用理賠金的事情，我只有接觸B 5 4，都是由B 5 4跟B 5
16 9他們自己聯絡等語（見偵一卷第171、173至175頁；偵十
17 六卷第215至219頁；訴四卷第302頁）。

18 (2)審酌被告B 5 5已就自身所涉犯行坦承不諱，並自行將詐得
19 之保險理賠金全數返還保險公司，於偵訊時更具結擔保其證
20 言之憑信性，衡情應不致甘冒受偽證罪追訴處罰之風險，故
21 為不實證述而誣指被告B 5 4之動機。參酌證人即被告B 5
22 9亦於警詢、偵訊中證稱：B 5 4有介紹B 5 5等語明確
23 （見偵一卷第148頁；偵十卷第241頁）。堪認被告B 5 4確
24 有招攬被告B 5 5擔任人頭保戶，介紹被告B 5 5至漢明中
25 醫診所，並收取被告B 5 5供匯入保險理賠金之帳戶資料交
26 予被告B 5 9後，朋分詐得之保險理賠金，堪認被告B 5 4
27 確有此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
28 書、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無訛。

29 4.以證人郭英仲、郭英佑為人頭保戶部分

30 (1)證人郭英仲於偵訊中證稱：本案一開始是因為我母親B 5 5
31 欠B 5 4錢，B 5 4就介紹我們去漢明中醫診所看診，理賠

01 下來的錢就給B 5 4。我的保險是B 5 4買的，理賠的申請
02 也是B 5 4處理，我將我的存摺那些資料都給她。我第一次
03 看診時，本來是我母親要帶我去，但當時她已經入獄服刑，
04 就由B 5 4帶我去，我的健保卡就在漢明中醫診所。當天看
05 診完，在診所附近的超商，B 5 9就與B 5 4在聊，至於她
06 們聊什麼，我不清楚，我就那次看過B 5 9。本案偵查時，
07 B 5 4有找我們去串證等語（見偵一卷第194至195頁）。

08 (2)證人郭英佑於偵訊中證稱：我的情形與郭英仲差不多，我第
09 一次看診也是B 5 4帶我去，我就將健保卡放在漢明中醫診
10 所，看診完我就離開了等語（見偵一卷第194至195頁）。

11 (3)證人郭建甫於警詢及偵訊中證稱：B 5 5得知漢明中醫診所
12 會配合是B 5 4和她說的，當時辦理賠都是B 5 4處理，我
13 弟弟他們的健保卡、提款卡都在B 5 4身上。她跟我說保戶
14 只要自己去診所就診1、2次，其餘醫生會配合，意外險的部
15 分理賠下來，1張就是給我們2萬5,000元，旅平險的部分就
16 是B 5 4全數拿去。之前我2名弟弟及林姿慧、林姿儀的警
17 詢筆錄，都是B 5 4要我們那麼說的等語（見偵一卷第162
18 至163頁）。

19 (4)證人即同案被告B 5 5於警詢及偵訊中證稱：郭建甫、郭英
20 佑、郭英仲是我兒子，我有介紹郭英佑、郭英仲給B 5 4認
21 識去漢明中醫診所假傷就診，郭英仲、郭英佑是B 5 4帶去
22 的，再把存摺及提款卡拿給B 5 4，由B 5 4申請保險理險
23 事情。他們的看病費用我們都沒有繳，可能是九毛五或B 5
24 4處理的，因為我沒有與九毛五直接接觸過，B 5 4怎麼
25 說，我就怎麼配合。幾年前B 5 4和我說這樣的方式可以減
26 輕一些我的負擔時，有問我是否家人有意外險，我回她說我
27 們家小孩有意外險，然後B 5 4就叫我將意外險的第1頁影
28 印交給她，後來我因另案被通緝到案，所以郭英仲、郭英佑
29 的保險都是B 5 4在處理。郭英仲、郭英佑是因為知道我有
30 欠B 5 4錢，為了幫我還債，才願意配合等語（偵一卷第17
31 4至175頁；偵十六卷第216、218至219頁）。

01 (5)證人即被告B 5 9於偵訊中證稱：郭英佑、郭英仲是B 5 4
02 那邊的人，B 5 5與郭英仲、郭英佑好像是母子，他們母子
03 是透過B 5 4介紹給我的等語（見偵一卷第148頁）。

04 (6)互核上開證人證述，佐以被告B 5 4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其確
05 有帶證人郭英佑、郭英仲至漢明中醫看診等語（見訴四卷第
06 98頁）。足認證人郭英仲、郭英佑經被告B 5 5招攬擔任人
07 頭保戶後，係由被告B 5 4介紹至漢明中醫診所，並由被告
08 B 5 4收取證人郭英仲、郭英佑供匯入保險理賠金之帳戶資
09 料，再由被告B 5 4申請及取得保險理賠金。

10 (7)參酌被告B 5 5於106年5月3日至107年1月2日期間，均在高
11 雄女子監獄服刑乙節，有被告B 5 5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
12 （見訴四卷第517頁）。顯見以證人郭英仲、郭英佑為人頭
13 保戶，申請如附表四編號2-1、2-2、3-1所示保險理賠時，
14 被告B 5 5均已在監服刑。且其中附表四編號2-1、2-2所示
15 之理賠申請，其申請書上所記載之通訊地址為「高雄市○○
16 區○○街00號」，為被告B 5 4案發當時之戶籍地與現今之
17 居所，亦有全球人壽理賠申請書、遠雄人壽理賠金申請書、
18 B 5 4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查（見警三卷第85、10
19 7頁；審訴一卷第147頁；訴四卷第85頁）。要與被告B 5 5
20 前開證述其因另案通緝到案，證人郭英仲、郭英佑之保險遂
21 由被告B 5 4處理之詞相符。益徵被告B 5 4確有參與以證
22 人郭英仲、郭英佑為人頭保戶詐領保險理賠之相關犯行，堪
23 認被告B 5 4確有此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業務
24 登載不實準文書、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無疑。

25 5.以證人林姿慧、林姿儀為人頭保戶部分

26 (1)證人林姿儀於偵訊中證稱：關於保險一事，其實都是B 5 5
27 介紹的，是B 5 5幫我們買的保險，理賠的部分是B 5 5與
28 B 5 4處理，當時我們的銀行存摺、提款卡是交給B 5 5，
29 理賠申請書是B 5 5拿給我們簽名，後來我們各自拿到約1
30 萬元左右；警詢筆錄是B 5 4要我們那樣說等語（見偵一卷
31 第181至183頁）。

01 (2)證人即被告B 5 5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有介
02 紹林姿慧、林姿儀給B 5 4認識去漢明中醫診所假傷就診；
03 林姿慧、林姿儀第一次是我帶去的。林姿慧、林姿儀是我的
04 客戶，B 5 4知道她們是我的客戶後，就要我去慫恿她們參
05 與。她們的看病費用我們都沒有繳，可能是九毛五或B 5 4
06 處理的，因為我沒有與九毛五直接接觸過，B 5 4怎麼說，
07 我就怎麼配合。林姿慧、林姿儀的存摺簿跟卡片我是交到B
08 5 9他們家的信箱，那是B 5 4叫我去，她跟我說她們家在
09 河北二路的地址。林姿慧、林姿儀部分，B 5 4有給我5,00
10 0元介紹費等語（見偵一卷第171、174至175頁；偵十六卷第
11 216、219至220頁；訴四卷第303頁）。

12 (3)互核上開證人證述，可認證人林姿慧、林姿儀經被告B 5 5
13 招攬擔任人頭保戶後，係由被告B 5 4與B 5 5處理理賠事
14 宜，並由被告B 5 4指示被告B 5 5將證人林姿慧、林姿儀
15 供匯入保險理賠金之帳戶資料提供予被告B 5 9，以供遂行
16 本案犯行，堪認被告B 5 4確有此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7 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
18 無訛。

19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B 2 0及其辯護人、被告B
20 5 4所辯，均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B 1 5、B 1
21 6、B 5 9、B 0 60、B 1 9、B 2 0、B 2 2、B 2 3、
22 A 0 8、B 2 6、B 2 7、B 2 8、B 0 2 9、A 0 2、B
23 3 3、A 0 1、方唯騰、A 0 6、A 0 7、B 3 8、B 3
24 9、B 4 0、B 4 1、B 4 2、B 4 4、B 4 6、B 4 7、
25 B 4 8、B 4 9、B 5 0、B 5 1、B 5 2、B 5 3、B 5
26 4、B 5 5（下稱被告35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
27 法論科。

28 參、論罪科刑

29 一、適用法律之說明

30 (一)查被告35人本案部分犯行後，刑法第215條雖於108年12月25
31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然該條文原本所定罰金

01 數額，已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
02 高為30倍，而本次修法僅係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
03 後予以明定，並未變更實質內容，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4 應逕行適用修正後刑法第215條之規定。

05 (二)按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
06 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
07 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
08 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
09 者，亦同，刑法第22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所
10 謂「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指從事業務之人，基於業務上之
11 行為所作成之文書（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405號判決意
12 旨參照）。查被告B 1 5為漢明中醫診所之醫師及負責人，
13 係從事醫療業務之人，其本案所製作之診斷證明書、門診收
14 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均屬業務上製作之文書；而其以電
15 腦製作之就醫電磁紀錄，已足以為表示申報健保給付費用之
16 用意證明，皆屬業務上製作之準文書無訛。其餘被告雖均非
17 從事醫療業務之人，惟其等與被告B 1 5共同實施行使業務
18 登載不實文書、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犯行，依刑法第31
19 條第1項規定，仍應以共同正犯論處。

20 二、罪名

21 (一)共同詐領健保醫療給付部分

22 1.核被告B 1 5就附表七編號1至39；被告B 1 6就附表七編
23 號1(2)、2(2)、3(2)、5(3)、6(3)、7(3)、8(4)(5)、9(3)、11(3)、12
24 (4)、13(3)(4)(5)、14(2)(4)(5)(6)、15(3)(4)(5)(6)(7)、16(2)(3)(4)(5)、
25 17(1)(2)(4)(5)、18至24、25(1)(2)(3)、26(2)(3)、27(2)(3)、28(1)(3)
26 (4)、29(1)(2)(3)(4)(5)、30(1)(2)(3)(4)、31(1)(2)(3)(4)、32(1)(2)、33
27 (1)、35(1)(6)、36(1)(2)(3)(4)、37(1)(2)(3)(10)、38(1)(2)、39；被告
28 B 5 9就附表七編號1至27、28(1)(2)(3)(4)(5)(6)、29(1)(2)(3)(4)
29 (5)(6)、30(1)(2)(3)(4)、31(1)(2)(3)(4)(5)、32(1)(2)(3)、33(1)(2)、34
30 (1)、35至39；被告B 0 60就附表七編號1(2)、2(2)、3(2)、5
31 (3)、6(3)、7(3)、8(4)(5)、9(3)、11(3)、12(4)、13(3)(4)(5)、14(2)

01 (4)(5)(6)、15(3)(4)(5)(6)(7)、16(2)(3)(4)(5)、17(1)(2)(4)(5)、18至2
02 4、25(1)(2)(3)、26(2)(3)、27(2)(3)、28(1)(3)(4)、29(1)(2)(3)(4)
03 (5)、30(1)(2)(3)(4)、31(1)(2)(3)(4)、32(1)(2)、33(1)、35(1)(6)、36
04 (1)(2)(3)(4)、37(1)(2)(3)(10)、38(1)(2)、39；被告B 1 9就附表七
05 編號1(2)、2(2)、3(2)；被告B 2 2就附表七編號8(5)、9(3)；
06 被告B 2 3就附表七編號13(5)、14(6)、15(7)、22(4)、23(2)、
07 24(4)、31(4)、32(2)、33(1)；被告A 0 8就附表七編號11(3)、
08 12(4)、13(4)、14(5)、27(3)、28(4)、29(3)；被告B 2 6就附表
09 七編號15(5)、16(4)、17(1)、18(1)、19(2)；被告B 2 7就附表
10 七編號15(6)、16(5)、17(4)、18(2)、19(4)、29(4)、30(3)、31
11 (2)；被告B 2 8就附表七編號17(5)、18(3)、19(5)、20(5)、28
12 (1)、29(1)、30(1)；被告B 0 2 9就附表七編號19(1)、20(1)、
13 21(1)；被告A 0 2就附表七編號24(3)、25(3)、26(3)；被告B
14 3 3就附表七編號35(6)、36(4)、37(10)；被告A 0 1就附表七
15 編號24(1)、25(1)、26(2)、36(1)、37(1)、38(1)、39；被告方唯
16 勝就附表七編號27(2)、28(3)、29(2)；被告A 0 6就附表七編
17 號29(5)、30(4)、31(3)；被告A 0 7就附表七編號30(2)、31
18 (1)、32(1)；被告B 3 8就附表七編號36(2)、37(2)、38(2)；被
19 告B 3 9就附表七編號1(1)、2(1)、3(1)、4(1)；被告B 4 0就
20 附表七編號14(1)、15(2)、16(1)、17(3)；被告B 4 1就附表七
21 編號6(4)、7(4)、8(3)；被告B 4 2就附表七編號7(1)、8(1)、9
22 (1)；被告B 4 4就附表七編號11(1)、12(3)、13(2)；被告B 4
23 6就附表七編號31(5)、32(3)、33(2)；被告B 4 7就附表七編
24 號25(5)、26(5)、27(6)、28(6)、36(12)、37(8)、38(5)；被告B 4
25 8就附表七編號12(1)、13(1)、14(3)、15(1)；被告B 4 9就附
26 表七編號34(1)、35(3)、36(8)；被告B 5 0就附表七編號35
27 (4)、36(9)、37(11)；被告B 5 1就附表七編號35(2)、36(7)、37
28 (6)；被告B 5 2就附表七編號35(5)、36(11)、37(9)；被告B 5
29 3就附表七編號36(10)、37(7)、38(6)；被告B 5 4就附表七編
30 號3(3)、4(2)、5(1)(2)、6(1)(2)(4)、7(1)(2)(4)、8(1)(3)、9(1)、10
31 (2)、11(1)(2)、12(2)(3)、13(2)、14(1)、15(2)、16(1)、17(3)、25

01 (4)(5)、26(1)(4)(5)(6)、27(1)(4)(5)(6)、28(2)(5)(6)、29(6)、31(5)、
02 32(3)、33(2)、34(1)、35(2)(3)(5)、36(5)(6)(7)(8)(10)(11)(12)、37(4)(5)
03 (6)(7)(8)(9)、38(3)(4)(5)(6)；被告B 5 5就附表七編號3(3)、4
04 (2)、5(1)(2)、6(1)(2)、7(2)、25(4)、26(1)(4)(6)、27(1)(4)(5)、28
05 (2)(5)、29(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
06 第2項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1
07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8 2.公訴意旨漏未援引刑法第220條第2項之規定，雖有未洽，惟
09 因該條文僅係闡述準文書之定義，並非罪刑之規定，尚毋庸
10 變更起訴法條，應由本院逕予補充。

11 3.上開被告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業務登
12 載不實準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3 (二)共同詐領商業保險理賠金部分

14 1.核被告B 1 5就附表一編號1-1至13-1、13-3至14-10、15-2
15 至16-1、16-3至17-1、17-3、17-5至17-8，附表二編號1-1
16 至1-6、2-2至3-6、4-2、4-4至4-6，附表三編號1-1至2-1、
17 3-2至8-4、9-2至9-3、10-2至11-1、11-3至12-1、13-1至13
18 -5，附表四編號1-1至5-5，附表五編號1-1至4-2，附表六編
19 號1-1至1-2；被告B 1 6就附表一編號1-1至13-1、13-3至1
20 4-10、15-2至16-1、16-3至17-1、17-3、17-5至17-8，附表
21 二編號1-1至1-6、2-2至3-6、4-2、4-4至4-6；被告B 5 9
22 就附表一編號1-1至13-1、13-3至14-10、15-2至16-1、16-3
23 至17-1、17-3、17-5至17-8，附表二編號1-1至1-6、2-2至3
24 -6、4-2、4-4至4-6，附表三編號1-1至2-1、3-2至8-4、9-2
25 至9-3、10-2至11-1、11-3至12-1、13-1至13-5，附表四編
26 號1-1至5-5，附表五編號1-1至4-2；被告B 0 60就附表一編
27 號1-1至13-1、13-3至14-10、15-2至16-1、16-3至17-1、17
28 -3、17-5至17-8，附表二編號1-1至1-6、2-2至3-6、4-2、4
29 -4至4-6；被告B 1 9就附表一編號3-1；被告B 2 2就附表
30 一編號5-1至5-5；被告B 2 3就附表一編號6-1至6-26；被
31 告A 0 8就附表一編號7-1至7-15；被告B 2 6就附表一編

01 號9-1至9-6；被告B 2 7就附表一編號10-1至10-13；被告
02 B 2 8就附表一編號11-1至11-13；被告B 0 2 9就附表一
03 編號12-1至12-7；被告A 0 2就附表二編號3-1至3-6；被告
04 B 3 3就附表一編號13-1、13-3至13-9；被告A 0 1就附表
05 一編號14-1至14-10；被告方唯騰就附表二編號4-2、4-4至4
06 -6；被告A 0 6就附表一編號15-2至15-5；被告A 0 7就附
07 表一編號16-1、16-3至16-4；被告B 3 8就附表一編號17-
08 1、17-3、17-5至17-8；被告B 3 9就附表五編號1-1至1-
09 4；被告B 4 0就附表三編號1-1至1-2；被告B 4 1就附表
10 三編號2-1；被告B 4 2就附表三編號3-2；被告B 4 4就附
11 表三編號4-1至4-3；被告B 4 6就附表三編號6-1至6-5；被
12 告B 4 7就附表三編號7-1至7-7；被告B 4 8就附表五編號
13 3-1至3-2；被告B 4 9就附表三編號8-1至8-4；被告B 5 0
14 就附表五編號4-1至4-2；被告B 5 1就附表三編號9-2至9-
15 3；被告B 5 2就附表三編號10-2至10-5；被告B 5 3就附
16 表三編號11-1、11-3；被告B 5 4就附表三編號1-1至2-1、
17 3-2至8-4、9-2至9-3、10-2至11-1、11-3至12-1、13-1至13
18 -5，附表四編號1-1至5-5；被告B 5 5就附表四編號1-1至5
19 -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20 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1 取財罪。

22 2.核被告B 1 5就附表一編號13-2、15-1、16-2、17-2、17-
23 4，附表二編號2-1、4-1、4-3，附表三編號9-1、10-1、11-
24 2、12-2，附表五編號4-3；被告B 1 6就附表一編號13-2、
25 15-1、16-2、17-2、17-4，附表二編號2-1、4-1、4-3；被
26 告B 5 9就附表一編號13-2、15-1、16-2、17-2、17-4，附
27 表二編號2-1、4-1、4-3，附表三編號9-1、10-1、11-2、12
28 -2，附表五編號4-3；被告B 0 60就附表一編號13-2、15-
29 1、16-2、17-2、17-4，附表二編號2-1、4-1、4-3；被告B
30 3 3就附表一編號13-2；被告方唯騰就附表二編號4-1、4-
31 3；被告A 0 6就附表一編號15-1；被告A 0 7就附表一編

01 號16-2；被告B 3 8就附表一編號17-2、17-4；被告B 5 0
02 就附表五編號4-3；被告B 5 1就附表三編號9-1；被告B 5
03 2就附表三編號10-1；被告B 5 3就附表三編號11-2；被告
04 B 5 4附表三編號9-1、10-1、11-2、12-2所為，均係犯刑
05 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同法第
06 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7 罪。

08 3.核被告B 1 5、B 5 9、B 5 4、B 4 2就附表三編號3-1
09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10 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1 罪（個人傷害險部分），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
12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個人旅平險部分）。

13 4.公訴意旨認上開2、3.（個人旅平險部分）已達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既遂，雖有未合，然公訴意旨所指法條與本院所
15 認定之罪名既屬相同，僅行為態樣有既遂、未遂之分，自無
16 庸變更起訴法條。

17 5.上開被告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業務登載
18 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9 (三)被告B 2 0部分

20 1.核被告B 2 0就事實欄二所示介紹被告A 0 3、A 0 2擔任
21 人頭保戶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216條、第215
22 條、第220條第2項之幫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同法
23 第30條第1項、第216條、第215條之幫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24 文書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
25 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6 2.核被告B 2 0就事實欄二所示介紹被告A 0 4、方唯騰擔任
27 人頭保戶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216條、第215
28 條、第220條第2項之幫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同法
29 第30條第1項、第216條、第215條之幫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30 文書罪，同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
3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表二編號2-2至2-7、4-2、4-4

01 至4-6)，及同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
02 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附表二編號2-1、
03 4-1、4-3部分）。

04 3.公訴意旨認被告B 2 0上開1.2.所為，均應論以刑法第216
05 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之
06 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雖有未洽，然公
07 訴意旨所指法條與本院所認定之罪名既屬相同，僅行為態樣
08 有正犯、從犯或既遂、未遂之分，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09 4.又公訴意旨漏未援引刑法第220條第2項之規定，雖有未洽，
10 惟因該條文僅係闡述準文書之定義，並非罪刑之規定，亦毋
11 庸變更起訴法條，應由本院逕予補充。

12 5.被告B 2 0幫助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幫助業務登載不實準文
13 書之低度行為，均為幫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幫助行使
14 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5 三、共同正犯

16 附表一至附表六「參與行為人」欄所列之被告，與經檢察官
17 為緩起訴處分之偵查中同案被告，就各該編號所示之行使業
18 務登載不實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未遂犯行；及附
19 表七「參與行為人」欄所列之被告，與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
20 分之偵查中同案被告，就各該編號所示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21 準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2 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罪數

24 (一)接續犯

25 1.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當月份之醫療服務案件費用申報，應於
26 次月20日前為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
27 服務審查辦法第4條前段定有明文，足見健保給付費用係採
28 「按月申報」之方式，並於審核後給付。查附表七「參與行
29 為人」欄所列之被告，就各該月份內多次以虛偽登載不實之
30 電磁紀錄，持向健保署申請健保給付而行使及三人以上共同
31 詐欺取財之行為，皆係出於漢明中醫診所請領當月份之醫療

01 服務費用之相同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並侵害健
02 保署之同一財產法益，就當月份之多次行為應視為數個舉動
03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評
04 價為接續犯之一罪。是附表七「參與行為人」欄所列之被
05 告，就其等各自所涉之附表七各編號所示犯行，應按月分別
06 論以一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7 財罪。

08 2.附表一編號1-2、2-1、2-2、2-4、3-1、4-1、4-4、4-6、4-
09 9、4-14、5-1、5-2、6-4、6-11、6-18、7-5、8-2、10-3、
10 10-11、11-1、11-10、11-11、14-2、14-4、14-5、14-10、
11 15-3、15-4、15-5、16-1、16-3；附表二編號2-6、3-2、4-
12 4、4-5；附表三編號3-1、4-2、5-1、6-4、7-1、8-2、9-
13 2、10-1、11-1、12-1、13-4；附表四編號4-3、5-1、5-5；
14 附表五編號1-4、3-2「參與行為人」欄所列之被告，就各編
15 號中向同一保險公司以不同保單申請保險理賠，或經同一保
16 險公司分次核付保險理賠金之犯行，皆係出於詐領保險理賠
17 之相同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並侵害同一告訴人
18 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9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應視為
20 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自應分
21 別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2 (二)想像競合犯

23 1.被告B 1 5、B 1 6、B 5 9、B 0 60、B 1 9、B 2 2、
24 B 2 3、A 0 8、B 2 6、B 2 7、B 2 8、B 0 2 9、A
25 0 2、B 3 3、A 0 1、方唯騰、A 0 6、A 0 7、B 3
26 8、B 3 9、B 4 0、B 4 1、B 4 2、B 4 4、B 4 6、
27 B 4 7、B 4 8、B 4 9、B 5 0、B 5 1、B 5 2、B 5
28 3、B 5 4、B 5 5各自如附表七前述編號所示犯行，均係
29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三人以上共同
30 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
31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2.被告B 1 5、B 1 6、B 5 9、B 0 60、B 1 9、B 2 2、
02 B 2 3、A 0 8、B 2 6、B 2 7、B 2 8、B 0 2 9、A
03 0 2、B 3 3、A 0 1、方唯騰、A 0 6、A 0 7、B 3
04 8、B 3 9、B 4 0、B 4 1、B 4 2、B 4 4、B 4 6、
05 B 4 7、B 4 8、B 4 9、B 5 0、B 5 1、B 5 2、B 5
06 3、B 5 4、B 5 5各自如附表一至附表六前述編號所示犯
07 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三人以
08 上共同詐欺取財（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9 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未
10 遂）罪處斷（應從一重論處之罪，詳如附表一至附表六「主
11 文」欄所示）。

12 3.被告B 2 0就事實欄二所示介紹被告A 0 3、A 0 4、A 0
13 2、方唯騰擔任人頭保戶之犯行，各係以單一介紹人頭保戶
14 之行為，幫助被告B 1 5、B 1 6、B 5 9、B 0 60與各該
15 人頭保戶共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
16 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未遂）犯行，而觸犯上
17 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幫助三人以上
18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三)數罪併罰

20 1.被告B 1 5、B 1 6、B 5 9、B 0 60、B 1 9、B 2 2、
21 B 2 3、A 0 8、B 2 6、B 2 7、B 2 8、B 0 2 9、A
22 0 2、B 3 3、A 0 1、方唯騰、A 0 6、A 0 7、B 3
23 8、B 3 9、B 4 0、B 4 1、B 4 2、B 4 4、B 4 6、
24 B 4 7、B 4 8、B 4 9、B 5 0、B 5 1、B 5 2、B 5
25 3、B 5 4、B 5 5各自如附表七前述編號所示犯行，應按
26 其等各自參與申報之月份，予以分論併罰。

27 2.被告B 1 5、B 1 6、B 5 9、B 0 60、B 1 9、B 2 2、
28 B 2 3、A 0 8、B 2 6、B 2 7、B 2 8、B 0 2 9、A
29 0 2、B 3 3、A 0 1、方唯騰、A 0 6、A 0 7、B 3
30 8、B 3 9、B 4 0、B 4 1、B 4 2、B 4 4、B 4 6、
31 B 4 7、B 4 8、B 4 9、B 5 0、B 5 1、B 5 2、B 5

01 3、B 5 4、B 5 5各自如附表一至附表六前述編號所示犯
02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3.被告B 2 0就事實欄二所示介紹被告A 0 3、A 0 4、A 0
04 2、方唯騰擔任人頭保戶犯行，各論一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
05 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五、刑之加重事由

07 (一)被告B 3 8部分

08 1.查被告B 3 8前於105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
09 院以106年度簡上字第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
10 7年8月8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於本院
11 審理中主張，並說明被告B 3 8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
12 本案詐欺犯行，足認先前刑罰之執行未能令被告B 3 8痛定
13 思痛，知所悔改，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方足以使罪刑
14 相當等語；而上開前案紀錄亦為被告B 3 8所不爭執（見訴
15 四卷第359至360頁），足認檢察官對被告B 3 8構成累犯之
16 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已有所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
17 法。是被告B 3 8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18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9 2.審酌被告B 3 8前案與本案均為故意犯罪，且同屬詐欺犯罪
20 類型，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犯行，顯未因前案刑罰
21 之教訓知所警惕，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復無司法院
22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
23 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
24 最低本刑之情形，爰就其所為上開犯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
25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6 (二)被告B 5 5部分

27 1.查被告B 5 5前於104年間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
28 易字第2774號判決，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07年1
29 月2日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主張，並說
30 明被告B 5 5於執行完畢5年內之108年間又為本案犯行，足
31 見被告B 5 5對前次刑罰之反應能力薄弱，應依累犯之規定

01 加重其刑等語；而上開前案紀錄亦為被告B 5 5所不爭執
02 （見訴四卷第359至360頁），足認檢察官對被告B 5 5構成
03 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已有所主張並具體指出證
04 明方法。是被告B 5 5就其於108年間所涉犯行（即附表四
05 編號1-1至1-5、4-1至5-5，及附表七編號25(4)、26(1)(4)(6)、
06 27(1)(4)(5)、28(2)(5)、29(6)所示部分），均係於受有期徒刑之
07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8 犯。

09 2.被告B 5 5雖表示希望考量其身體狀況，不要從重論處等語
10 （見訴四卷第360頁），然審酌被告B 5 5前案與本案均為
11 故意犯罪，且同屬詐欺犯罪類型，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為
12 此部分犯行，顯未因前案刑罰之教訓知所警惕，足認其對刑
13 罰之反應力薄弱，復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
14 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而
15 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爰就其所為
16 此部分犯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7 六、刑之減輕事由

18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9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2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1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
22 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
23 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
24 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
25 判決參照）。又所稱於偵查中自白，係指被告對於構成犯罪
26 要件之事實向職司偵查之公務員坦白陳述而言。苟被告於偵
27 查中曾自白，即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不以始終自白為
28 必要，縱自白之前、後，有否認之辯詞，亦不影響已自白之
29 效力（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02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查被告B 1 5（就事實欄一至五部分）、B 1 6、B 5 9、
31 B 0 60、B 2 2、B 2 3、A 0 8、B 2 6、B 2 7、B 2

01 8、B029、A02、B33、A01、方唯騰、A0
02 6、A07、B38、B40、B41、B42、B44、
03 B48、B51、B52、B55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就
04 本案犯行坦承不諱。而起訴書雖記載被告B15於109年4月
05 16日偵訊時坦承部分犯行，之後即否認犯行，然觀被告B1
06 5於偵訊中已坦承其與被告B59合作詐領健保給付、保險
07 理賠金之事實，經檢察官訊問是否認罪時，亦為認罪之表示
08 （見偵一卷第13至15、17頁），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其
09 就事實欄一至五所示犯行，均合於偵查中自白之要件，縱嗣
10 後有否認之辯詞，亦不影響已自白之效力；至被告B15就
11 事實欄六所示犯行，觀其於偵查中歷次陳述，均難認有自白
12 之意思（見偵二卷第156頁；追加偵二卷第183頁），此部分
13 即難認合於偵查中自白之要件。又起訴書固記載被告B41
14 否認犯行，惟被告B41於偵訊中已坦承犯行不諱（見偵二
15 卷第49至51頁），亦合於偵查中自白之要件。爰就上開被告
16 有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而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7 前段減刑規定，分敘如下：

18 (1)共同詐領健保醫療給付部分

19 ①被告B15以不實醫療就診紀錄向健保署詐得如附表七所示
20 之健保點數共計60萬5,700點，固為其如附表七所示犯行之
21 犯罪所得，惟其違規申報之醫療費用嗣已由健保署全數追扣
22 完畢乙節，有健保署114年9月10日健保高醫字第1148607493
23 0號函可佐（見訴五卷第515頁）；被告B15復於本院審理
24 中與健保署達成調解，依調解條件分別給付75萬元予健保署
25 高屏業務組，及愛心捐款50萬元至健保署愛心專戶，有本院
26 111年9月15日111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276號調解筆錄、
27 被告B15提出之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匯款申請書、愛心
28 捐款收據、健保署高屏業務組111年12月29日健保高醫字第1
29 118610206號函、112年4月11日刑事陳述狀足參（見調解卷
30 三第85至87頁；訴二卷第25頁；訴五卷第51至57頁），顯已
31 逾其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爰認被告B15已自動繳交犯

01 罪所得，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就其
02 所涉如附表七編號1至27、35至39所示犯行，均依法減輕其
03 刑；至被告B 1 5所涉如附表七編號28至34所示犯行，則因
04 其就事實欄六(一)即附表七編號28(7)、29(7)、30(5)、31(6)、32
05 (4)、33(3)、34(2)所示部分，未於偵查中坦承犯行，而未就全
06 部犯行自白，尚無從減輕其刑。

07 ②而前揭健保點數既係由被告B 1 5以漢明中醫診所名義請
08 領，復無證據可認被告B 1 6、B 5 9、B 0 60、B 2 2、
09 B 2 3、A 0 8、B 2 6、B 2 7、B 2 8、B 0 2 9、A
10 0 2、B 3 3、A 0 1、方唯騰、A 0 6、A 0 7、B 3
11 8、B 4 0、B 4 1、B 4 2、B 4 4、B 4 8、B 5 1、
12 B 5 2、B 5 5有從中獲利之情形，應認上開被告就此部分
13 犯行均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47條前段規定，爰就其等各自所涉如附表七所示犯行，均
15 依法減輕其刑。並就被告B 3 8所涉如附表七編號36(2)、37
16 (2)、38(2)所示犯行，被告B 5 5所涉如附表七編號25(4)、26
17 (1)(4)(6)、27(1)(4)(5)、28(2)(5)、29(6)所示犯行，均依法先加重
18 後減輕之。

19 (2)共同詐領商業保險理賠金既遂部分

20 ①被告B 1 5並未參與朋分詐得之商業保險理賠金乙節，業經
21 本院認定如前，復無積極證據可認其此部分犯行有何犯罪所
22 得，應認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3 例第47條前段規定。爰就其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1至13-1、1
24 3-3至14-10、15-2至16-1、16-3至17-1、17-3、17-5至17-
25 8，附表二編號1-1至1-6、2-2至3-6、4-2、4-4至4-6，附表
26 三編號1-1至8-4、9-2至9-3、10-2至11-1、11-3至12-1、13
27 -1至13-5，附表四編號1-1至5-5，附表五編號1-1至4-2所示
28 犯行，均依法減輕其刑。

29 ②被告B 1 6就附表一編號1-1、1-3、6-10、7-7、7-15所示
30 犯行，已自行將詐得之理賠金全數返還予各該保險公司；就
31 附表一編號9-4所示犯行，則與同案被告共同將理賠金全數

01 返還予該保險公司，有附表九對應各該編號之「科刑證據」
02 欄所示證據可佐，應認其已自動繳交此部分犯罪所得。而其
03 如附表一編號2-1至2-13、3-1、5-1至5-5所示犯行，則因被
04 告B 0 60、B 1 9、B 2 2自陳核付之理賠金係由渠等自行
05 取得（見訴四卷第270至272頁），尚難認被告B 1 6就此部
06 分犯行有何犯罪所得，應認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爰認被
07 告B 1 6如附表一編號1-1、1-3、2-1至2-13、3-1、5-1至5
08 -5、6-10、7-7、7-15、9-4所示犯行，均合於詐欺犯罪危害
09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皆依法減輕其刑。

10 ③被告B 5 9就附表一編號7-4、11-9所示犯行，已自行將詐
11 得之理賠金全數返還予各該保險公司；就附表一編號11-4、
12 附表五編號2-1所示犯行，則與同案被告共同將詐得之理賠
13 金返還予該保險公司，有附表九對應各該編號之「科刑證
14 據」欄所示證據足稽，應認其已自動繳交此部分犯罪所得。
15 又被告B 5 9就附表五編號1-1至1-4所示犯行，雖係以被告
16 B 3 9之名義返還詐得之保險理賠金，然審酌其與被告B 3
17 9為夫妻，被告B 3 9亦供稱均係由被告B 5 9為其保管取
18 得之理賠金及處理調解事宜（見訴二卷第359、411頁；訴四
19 卷第281頁），仍應認此部分為被告B 5 9與B 3 9共同返
20 還，而已自動繳交此部分犯罪所得。另被告B 5 9就附表一
21 編號2-1至2-13、3-1、5-1至5-5、附表三編號1-1至1-2、7-
22 1至7-7、12-1、附表五編號4-1至4-2所示犯行，因被告B 0
23 60、B 1 9、B 2 2、B 4 0、B 4 7、B 5 4、B 5 0自
24 陳核付之保險理賠金係由渠等自行取得（見訴一卷第275
25 頁；訴四卷第270至272、283、290、293頁）；就附表四編
26 號2-1至2-2、3-1所示犯行，則因本院認定詐得之理賠金係
27 由被告B 5 4取得，尚難認被告B 5 9就此部分犯行有何犯
28 罪所得，應認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爰認被告B 5 9如附
29 表一編號2-1至2-13、3-1、5-1至5-5、7-4、11-4、11-9、
30 附表三編號1-1至1-2、7-1至7-7、12-1、附表四編號2-1至2
31 -2、3-1、附表五編號1-1至1-4、2-1、4-1至4-2所示犯行，

01 均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皆依法減輕
02 其刑。

03 ④被告B 060就附表一編號2-1至2-6、2-8至2-13所示犯行，
04 已自行將詐得之理賠金全數返還予各該保險公司，有附表九
05 對應各該編號之「科刑證據」欄所示證據足稽，應認其已自
06 動繳交此部分犯罪所得。而被告B 060雖有參與附表一編號
07 1-1至1-3、3-1至13-1、13-3至14-10、15-2至16-1、16-3至
08 17-1、17-3、17-5至17-8，附表二編號1-1至1-6、2-2至3-
09 6、4-2、4-4至4-6所示犯行，然其提領之理賠金係全數交予
10 被告B 16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其亦自陳並未從中獲
11 利（見追加（二）他字卷第168頁），尚難認其就此部分犯
12 行有何犯罪所得，應認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爰認被告B
13 060如附表一編號1-1至1-3、2-1至2-6、2-8至2-13、3-1至
14 13-1、13-3至14-10、15-2至16-1、16-3至17-1、17-3、17-
15 5至17-8，附表二編號1-1至1-6、2-2至3-6、4-2、4-4至4-6
16 所示犯行，均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7 皆依法減輕其刑。

18 ⑤被告B 55就附表四編號1-1至1-5所示犯行，已自行將詐得
19 之理賠金全數返還予各該保險公司，有附表九對應各該編號
20 之「科刑證據」欄所示證據足稽，應認其已自動繳交此部分
21 犯罪所得。又被告B 55就附表四編號4-1至5-5所示犯行，
22 雖自承被告B 54有給其5,000元介紹費等語（見訴四卷第3
23 03頁）。惟依其所述已給付證人林姿慧、林姿儀應賠償予保
24 險公司之款項（見訴四卷第375頁；訴五卷第271頁）；而證
25 人林姿慧、林姿儀確已將詐得之理賠金全數返還予各該保險
26 公司，亦有附表九對應各該編號之「科刑證據」欄所示證據
27 可參，爰寬認其已自動繳交此部分犯罪所得。另被告B 55
28 就附表四編號2-1至3-1所示犯行，因本院認定詐得之理賠金
29 係由被告B 54取得，尚難認被告B 55就此部分犯行有何
30 犯罪所得，應認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爰認被告B 55如
31 附表四各編號所示犯行，均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1 條前段規定，皆依法減輕其刑。並就其所涉如附表四編號1-
02 1至1-5、4-1至5-5所示犯行，均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03 ⑥被告B 2 2就附表一編號5-1、5-4至5-5所示犯行；被告B
04 2 6就附表一編號9-1至9-3、9-5所示犯行；被告B 2 7就
05 附表一編號10-1至10-13所示犯行；被告B 0 2 9就附表一
06 編號12-1至12-7所示犯行；被告A 0 2就附表二編號3-1至3
07 -6所示犯行；被告B 3 3就附表一編號13-1、13-6至13-9所
08 示犯行；被告A 0 1就附表一編號14-1至14-8、14-10所示
09 犯行；被告方唯騰就附表二編號4-2、4-4至4-6所示犯行；
10 被告A 0 6就附表一編號15-2至15-5所示犯行；被告B 4 0
11 就附表三編號1-1至1-2所示犯行；被告B 4 1就附表三編號
12 2-1所示犯行；被告B 4 2就附表三編號3-1至3-2所示犯
13 行，被告B 4 4就附表三編號4-1至4-3所示犯行；被告B 4
14 8就附表五編號3-1至3-2所示犯行；被告B 5 1就附表三編
15 號9-3所示犯行；被告B 5 2就附表三編號10-2至10-5所示
16 犯行，各已自行將詐得之保險理賠金全數返還予各該保險公
17 司。被告B 2 6就附表一編號9-4所示犯行；被告B 2 8就
18 附表一編號11-4所示犯行；被告A 0 1就附表一編號14-9所
19 示犯行，則與同案被告共同將詐得之理賠金返還予該保險公
20 司，有附表九對應各該編號之「科刑證據」欄所示證據足
21 稽。應認其等各已自動繳交此部分犯罪所得，爰認其等如前
22 開各該編號所示犯行，均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3 前段規定，皆依法減輕其刑。

24 ⑦至被告B 1 6就附表一編號1-2、4-1至4-15、6-1至6-9、6-
25 11至7-6、7-8至7-14、8-1至9-3、9-5至13-1、13-3至14-1
26 0、15-2至16-1、16-3至17-1、17-3、17-5至17-8，附表二
27 編號1-1至1-6、2-2至3-6、4-2、4-4至4-6所示犯行；被告
28 B 5 9就附表一編號1-1至1-3、4-1至4-15、6-1至7-3、7-5
29 至11-3、11-5至11-8、11-10至13-1、13-3至14-10、15-2至
30 16-1、16-3至17-1、17-3、17-5至17-8，附表二編號1-1至1
31 -6、2-2至3-6、4-2、4-4至4-6，附表三編號2-1至6-5、8-1

01 至8-4、9-2至9-3、10-2至11-1、11-3、13-1至13-5，附表
02 四編號1-1至1-5、4-1至5-5，附表五編號2-2至3-2所示犯
03 行；被告B 0 60就附表一編號2-7所示犯行；被告B 2 2就
04 附表一編號5-2至5-3所示犯行；被告B 2 3就附表一編號6-
05 1至6-26所示犯行；被告A 0 8就附表一編號7-1至7-15所示
06 犯行；被告B 2 6就附表一編號9-6所示犯行；被告B 2 8
07 就附表一編號11-1至11-3、11-5至11-13所示犯行；被告B
08 3 3就附表一編號13-3至13-5所示犯行；被告A 0 7就附表
09 一編號16-1、16-3至16-4所示犯行；被告B 3 8就附表一編
10 號17-1、17-3、17-5至17-8所示犯行；被告B 5 1就附表三
11 編號9-2所示犯行，則尚未自行將詐得之理賠金全數返還予
12 各該保險公司，或非由其等自行返還，難認已自動繳回犯罪
13 所得，尚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14 (3)共同詐領商業保險理賠金未遂部分

15 被告B 1 5就附表一編號13-2、15-1、16-2、17-2、17-4，
16 附表二編號2-1、4-1、4-3，附表三編號9-1、10-1、11-2、
17 12-2，附表五編號4-3所示犯行；被告B 1 6就附表一編號1
18 3-2、15-1、16-2、17-2、17-4，附表二編號2-1、4-1、4-3
19 所示犯行；被告B 5 9就附表一編號13-2、15-1、16-2、17
20 -2、17-4，附表二編號2-1、4-1、4-3，附表三編號9-1、10
21 -1、11-2、12-2，附表五編號4-3所示犯行；被告B 0 60就
22 附表一編號13-2、15-1、16-2、17-2、17-4，附表二編號2-
23 1、4-1、4-3所示犯行；被告B 3 3就附表一編號13-2所示
24 犯行；被告方唯騰就附表二編號4-1、4-3所示犯行；被告A
25 0 6就附表一編號15-1所示犯行；被告A 0 7就附表一編號
26 16-2所示犯行；被告B 3 8就附表一編號17-2、17-4所示犯
27 行；被告B 5 1就附表三編號9-1；被告B 5 2就附表三編
28 號10-1所示犯行均屬未遂，復無積極證據足證其等為此部分
29 犯行已獲有犯罪所得，應認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爰認其
30 等如前開各該編號所示犯行，均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31 第47條前段規定，皆依法減輕其刑。

01 (二)未遂犯

02 被告B 1 5就附表一編號13-2、15-1、16-2、17-2、17-4，
03 附表二編號2-1、4-1、4-3，附表三編號9-1、10-1、11-2、
04 12-2，附表五編號4-3；被告B 1 6就附表一編號13-2、15-
05 1、16-2、17-2、17-4，附表二編號2-1、4-1、4-3；被告B
06 5 9就附表一編號13-2、15-1、16-2、17-2、17-4，附表二
07 編號2-1、4-1、4-3，附表三編號9-1、10-1、11-2、12-2，
08 附表五編號4-3；被告B 0 60就附表一編號13-2、15-1、16-
09 2、17-2、17-4，附表二編號2-1、4-1、4-3；被告B 3 3就
10 附表一編號13-2；被告方唯騰就附表二編號4-1、4-3；被告
11 A 0 6就附表一編號15-1；被告A 0 7就附表一編號16-2；
12 被告B 3 8就附表一編號17-2、17-4；被告B 5 0就附表五
13 編號4-3；被告B 5 1就附表三編號9-1；被告B 5 2就附表
14 三編號10-1；被告B 5 3就附表三編號11-2；被告B 5 4附
15 表三編號9-1、10-1、11-2、12-2所示部分，均已著手於三
1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尚未得手，屬未遂犯，
17 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
18 輕其刑。並就被告B 3 8所涉此部分犯行，先加重後遞減輕
19 之；就被告B 1 5、B 1 6、B 5 9、B 0 60、B 3 3、方
20 唯騰、A 0 6、A 0 7、B 5 1、B 5 2所涉此部分犯行，
21 依法遞減輕之。

22 (三)幫助犯

23 被告B 2 0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事實欄二所示犯行，為幫助
24 犯，審酌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5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四)刑法第59條

27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8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9 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然違犯此類犯行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
31 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別，立法者就此類犯

01 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
02 重。是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
03 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二者
04 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05 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以符比
06 例原則。

07 2.查被告B 3 3本案所為固應予非難，然考量其自偵查之始即
08 坦承犯行不諱，正視己非；且已與附表一編號13-1、13-6至
09 13-9所示之保險公司達成調解並給付完畢；亦有與附表一編
10 號13-4、13-5所示之保險公司調解之意願，惟因該等保險公
11 司無意願或未於調解期日到庭而未果；另就附表一編號13-3
12 所示部分，則因被告B 1 5先行賠償元大人壽，而使犯罪所
13 生之損害獲得填補，有附表九對應各該編號之「科刑證據」
14 欄所示證據可參，堪認被告B 3 3犯後已盡力彌補自身犯行
15 所生之危害。參以被告B 3 3現有正當工作，然因未合於緩
16 刑要件而無從宣告緩刑，本案就其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3-3至
17 13-5所示犯行，若未能酌減其刑，被告B 3 3將無任何易服
18 社會勞動之機會，除有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亦不利其復歸社
19 會。是本院認被告B 3 3如附表一編號13-3至13-5所示犯
20 行，如處以最低法定本刑有期徒刑1年，尚嫌過苛，不無情
21 輕法重之憾，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俾符憲
22 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

23 (五)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減刑事由

24 1.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5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6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7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8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9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30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3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2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3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2.查被告B 1 5、B 5 9、B 5 4、B 4 2就附表三編號3-1
06 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部分，合於刑法第25條第
07 2項之減輕事由；被告B 5 9另因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犯
08 行，且就未遂部分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而合於詐欺犯罪
09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輕事由。惟因其等此部分犯行
10 均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罪處斷，是就前述
11 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減刑事由，爰由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
12 酌。

13 3.又被告B 2 0就事實欄二所示介紹被告A 0 4、方唯騰擔任
14 人頭保戶，而幫助犯附表二編號2-1、4-1、4-3所示三人以
15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部分，固合於刑法第25條第2項之減
16 輕事由，惟因其此部分犯行均已從一重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
17 詐欺取財既遂罪處斷，是就前述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減刑事
18 由，爰由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

19 4.至被告B 1 6、B 5 9、B 0 60、B 1 9、B 2 0、B 2
20 2、B 2 3、A 0 8、B 2 6、B 2 7、B 2 8、B 0 2
21 9、A 0 2、B 3 3、A 0 1、方唯騰、A 0 6、A 0 7、
22 B 3 8、B 3 9、B 4 0、B 4 1、B 4 2、B 4 4、B 4
23 6、B 4 7、B 4 8、B 4 9、B 5 0、B 5 1、B 5 2、
24 B 5 3、B 5 4、B 5 5雖均非從事醫療業務之人，惟其等
25 與從事醫療業務之被告B 1 5共同或幫助為上開犯行，據以
26 詐領保險理賠金、健保給付，可責性非低，尚難適用刑法第
27 31條第1項但書之減刑事由。

28 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471號移送併
29 辦被告B 2 0招攬被告方唯騰部分（即移送併辦意旨書附件
30 項次1部分），就其中富邦產物傷害險部分，經核與被告B
31 2 0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即附表二編號4-4富邦產物個

01 人傷害險部分)，為事實上同一案件，而為起訴效力所及；
02 就新光人壽傷害險、新光人壽旅行平安險、全球人壽意外傷
03 害醫療險部分，則與被告B 2 0經起訴而為本院認定有罪部
04 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亦為起訴效力所及，
05 本院自得併予審究。又起訴書雖漏未論及被告B 1 5、B 1
06 6、B 5 9、B 0 60、A 0 1就附表一編號14-2所示犯行，
07 國泰產物尚有於108年3月7日給付5,000元；就附表一編號14
08 -10所示犯行，尚有於109年3月13日申請旅綜險，經國泰產
09 物於109年3月24日給付3萬460元等事實，惟此與被告B 1
10 5、B 1 6、B 5 9、B 0 60、A 0 1業經起訴部分有接續
11 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檢察官當庭更
12 正、補充（見訴二卷第493頁），無礙於前揭被告防禦權之
13 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判，附此敘明。

14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列各犯罪情狀而為量刑：

15 (一)被告B 1 5、B 1 6、B 5 9、B 0 60、B 1 9、B 2 2、
16 B 2 3、A 0 8、B 2 6、B 2 7、B 2 8、B 0 2 9、A
17 0 2、B 3 3、A 0 1、方唯勝、A 0 6、A 0 7、B 3
18 8、B 3 9、B 4 0、B 4 1、B 4 2、B 4 4、B 4 6、
19 B 4 7、B 4 8、B 4 9、B 5 0、B 5 1、B 5 2、B 5
20 3、B 5 4、B 5 5，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為貪圖不
21 法利益、各取所需，而以上開方式合作，被告B 2 0則以上
22 開方式介紹人頭保戶，容由被告B 1 5以不實醫療紀錄詐領
23 健保給付，侵蝕全民健康保險資源，危害投保大眾權益、健
24 保署管理及核撥醫療費用之正確性；復以業務登載不實文
25 書，據以向各商業保險公司詐領理賠金，嚴重破壞保險誠信
26 原則及保險制度美意，敗壞社會善良風氣，所造成之影響層
27 面甚廣、損害非輕，所為均值非難。

28 (二)參酌被告B 1 5作為漢明中醫診所之醫師及負責人，實際向
29 健保署詐領健保給付，並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與收據，為本
30 案犯罪不可或缺之核心角色；被告B 1 6、B 5 9、B 5
31 4、B 5 5各以上開方式主導本案投保、就診及申請理賠等

01 事宜，亦居於重要角色地位；被告B 060聽從被告B 16指
02 示，處理本案詐保之行政及會計事項，犯罪支配地位較前述
03 共犯為低；被告B 20僅介紹人頭保戶，未直接參與三人以
04 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行使業務登載
05 不實文書犯行，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微；其餘被告則擔任人
06 頭保戶等參與情節。

07 (三)佐以被告B 15、B 16、B 59、B 060、B 19、B 2
08 2、B 23、A 08、B 26、B 27、B 28、B 02
09 9、A 02、B 33、A 01、方唯騰、A 06、A 07、
10 B 38、B 39、B 40、B 41、B 42、B 44、B 4
11 6、B 47、B 48、B 49、B 50、B 51、B 52、
12 B 53、B 55犯後坦承全部犯行；被告B 20否認全部犯
13 行；被告B 54坦承部分犯行，否認部分犯行之態度。並斟酌
14 其等各自如附表一至五所示與各保險公司達成調解、和
15 解、自行返還理賠金或未成立調解之情形（證據詳如附表九
16 「科刑證據」欄所載），及被告B 15前述經健保署追扣詐
17 得之健保給付並調解成立之情況，暨被告B 59、B 16另
18 與華南產物達成調解，有本院114年度雄司調字第997、998
19 號調解筆錄可參（見調解卷五第377至378、409至411頁）；
20 復考量各保險公司就量刑陳述之意見。

21 (四)兼衡被告35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或幫助情節、
22 所生危害程度、各犯行之期間久暫、實際取得之不法所得、
23 前述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減刑事由；及其等各自如法院前案紀
24 錄表所示之素行（見訴四卷第381至397、401至406、413至4
25 21、429至463、467、471至517頁；被告B 38、B 55構
26 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暨其等於本院審理中自述或具狀
27 陳報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及健康狀況（見訴四
28 卷第27至29、361至364、373、375頁；訴五卷第33至35、27
29 1至28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至七主文欄所示
30 之刑，並就被告B 20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31 標準。

01 (五)另被告35人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同
02 詐欺取財未遂、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
03 7年以下有期徒刑，已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所定得易科罰金
04 之要件，是本案就上開被告之宣告刑雖部分為6月以下有期
05 徒刑，仍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惟其等仍得於判決確定
06 後，依法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由檢察官依法審酌是
07 否准許，併予指明。

08 九、定應執行刑

09 (一)按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
10 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
11 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12 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是數罪併罰定應執
13 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以累加方式定應
14 執行刑。

15 (二)本院審酌被告35人本案各自所涉犯行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
16 類型相同，犯罪手法類似，並考量其等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
17 間隔與集中程度，整體評價其等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就
18 其等所犯得易服社會勞動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分別定
19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就被告B 2 0部分，諭知罰金如
20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十、宣告緩刑

22 (一)查被告B 0 60、B 1 9、B 2 2、B 2 7、B 0 2 9、A 0
23 2、A 0 1、A 0 6、B 4 1、B 4 2、B 4 6、B 4 8、
24 B 4 9、B 5 2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5 被告方唯騰、B 3 9、B 5 0、B 5 1先前犯罪經法院宣告
26 之有期徒刑，已因緩刑期滿而失其效力，均合於刑法第74條
27 第1項第1款所定之緩刑資格要件。被告B 2 6、B 4 0、B
28 4 4、B 4 7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
29 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30 之宣告，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緩刑資格要件。
31 茲念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均已坦承犯行不諱，積

01 極與各保險公司達成調解、和解或自行返還理賠金；而被告
02 B 0 60、B 2 2、B 2 6、B 5 1固未能就參與之全部犯行
03 均與保險公司達成調解，然考量被告B 0 60係因受雇於被告
04 B 1 6而為本案犯行，並未參與朋分以自己以外之人頭保戶
05 詐得之理賠金；被告B 2 2雖有與新光人壽調解之意願，惟
06 因新光人壽未於調解期日到庭而未果，尚難全然歸責於被告
07 B 2 2，且就其此部分詐得之理賠金，應以犯罪所得之沒收
08 已足；被告B 2 6、B 5 1已返還之理賠金則業逾其等本案
09 分得之犯罪所得。堪認上開被告犯後確已盡力彌補自己之過
10 錯，具有悔悟之意，信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
11 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倘令其等入監服刑，恐未
12 收教化之效，先受與社會隔絕之害，本院因認對上開被告宣
13 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
14 定，分別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並觀後
15 效。

16 (二)又為使被告B 0 60深切記取教訓，確切明瞭其行為之不當與
17 所生危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併宣告其於緩
18 刑期間，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19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
20 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
21 期間付保護管束。另為確保被告B 4 6確實履行與告訴人新
22 安東京產物、遠雄人壽、華南產物所成立之調解條件，爰依
23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B 4 6應履行如本院11
24 1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983號、114年度雄司調字第1001號
25 調解筆錄所示之調解條件。再被告B 0 60、B 4 6上揭所應
26 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27 項第4款之規定，倘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28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上開
29 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30 (三)至被告B 1 5、B 5 9、B 5 3雖請求宣告緩刑，惟查：

31 1.按被告於本案犯數罪併罰之案件，除各罪之宣告刑均未逾越

01 有期徒刑2年以外，必須數罪併罰所定之執行刑亦未超過2
02 年，始得宣告緩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99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查被告B 1 5、B 5 9所犯上開各罪之宣告刑
04 固均未逾2年，然所定應執行刑皆已逾2年，參諸上開說明，
05 顯不符合宣告緩刑之要件，自無從宣告緩刑。

06 2.次按刑法第74條規定得宣告緩刑者，以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
07 刑之宣告，或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
08 後5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條件。是凡在判
09 決前已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即不合於緩刑要
10 件，至於前之宣告刑已否執行，以及被告犯罪時間之或前或
11 後，均在所不問。因而前案已受有期徒刑之宣告，雖其犯罪
12 時間在後，且經諭知緩刑，苟無同法第76條失其刑之宣告效
13 力之情形，仍不得於後案宣告緩刑（最高法院86年度台非字
14 第1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B 5 3前因違反臺灣地區
15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57
1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3年，於112年1月30日確
17 定等情，有前引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是被告B 5 3於本案
18 判決時之5年內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緩
19 刑尚未期滿，依前開說明，於本案即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
20 項宣告緩刑之要件，自無從為緩刑之宣告。

21 肆、沒收

22 一、附表十所示之物

2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4 告B 1 5、B 1 6、B 5 9、B 0 60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25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有關沒收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規
26 定，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7 是本案關於沒收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部分，自應優先適用前
28 開規定。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29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30 項定有明文。

31 (二)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3所示之手機1支、編號18所示之平板1

01 台、編號19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B 5 9 聯繫詐保所使
02 用；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5、16所示之B 4 8 郵局存摺、提款
03 卡，係供被告B 5 9 提領被告B 4 8 之理賠金；扣案如附表
04 十編號17所示之記事本，係供被告B 5 9 記錄本案申請理賠
05 金事宜等情，均據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見警一
06 卷第15至17頁；訴四卷第228頁），皆屬供被告B 5 9 本案
07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8 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十編號14所示之現金153萬
09 1,300元，雖為被告B 5 9 所有，惟依其自陳係因遭法院強
10 制扣款，遂將存款領出作為生活費使用（見警一卷第15
11 頁），尚無證據證明為本案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然
12 該等現金既已扣案，自仍得作為犯罪所得追徵之標的，附此
13 敘明。

14 (三)扣案如附表十編號23、26至30、32至37、41至47、49至51、
15 54至58、61所示之物，為被告B 0 60保管，用以處理保險事
16 宜之相關資料，業據被告B 0 60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警八
17 卷第368頁），皆屬供被告B 0 60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8 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
19 扣案如附表十編號24所示之現金1萬3,000元，則無證據證明
20 為本案犯罪所得，尚無從宣告沒收。

21 (四)至附表十其餘編號所示之物，部分經檢察官於偵查中發還各
22 該被告，部分與本案犯行並無直接關連，且均非違禁物，沒
23 收與否亦俱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4 二、犯罪所得

25 (一)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6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參酌其立法說明：為優
27 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考德國刑法第73條第
28 1項，增訂第5項，限於個案已實際發還時，始無庸沒收，至
29 是否有潛在被害人則非所問；若判決確定後有被害人主張發
30 還時，則可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之等語，即宣示「被
31 害人保護」優先於「澈底剝奪犯罪不法所得」。刑法沒收犯

01 罪所得，本質上是一種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藉由沒收犯
02 罪所得以回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因刑事不法
03 行為而取得被害人財產，該財產一旦回歸被害人，就已充分
04 達到排除不法利得，並重新回復到合法財產秩序的立法目
05 的。共同正犯中一人或數人事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全部
06 賠付，而求償或沒收擇一實現，同樣可滿足「排除犯罪不法
07 利得」之規範目的，如已優先保障被害人請求之求償權且已實際
08 取得，就等同「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情形，不應再對未參與
09 和解賠付之其他共同正犯宣告沒收或追徵。否則，一概宣告
10 沒收，日後判決確定後，檢察官為沒收之執行時，因被害人
11 已完全受償，不得再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發還檢察
12 官執行追徵之上開所得，國家反而因行為人不法犯罪，坐享
13 犯罪所得；或共同正犯中已賠償之人基於民事內部關係，向
14 未賠償之人請求，對後者形同雙重剝奪（最高法院108年度
15 台上字第82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
16 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
17 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
18 沒收；然若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
19 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而所謂負共同
20 沒收之責，則應參照民法第271條所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
21 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
22 平均分擔之，以為沒收之標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
23 634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查被告B 1 5 本案詐得之健保醫療給付，雖屬其犯罪所得，
25 惟已由健保署全數追扣完畢，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6 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則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扣字
27 第20號裁定扣押之財產，自無庸宣告沒收。

28 (三)又附表一編號1-1、1-3、2-1至3-1、4-11、5-1、5-3至5-
29 5、6-10、7-4、7-7至7-9、7-15、9-1至9-5、10-1至10-1
30 3、11-3至11-4、11-7、11-9、12-1至13-1、13-3、13-6至1
31 4-10、15-2至15-5，附表二編號1-1、3-1至3-6、4-2、4-4

01 至4-6，附表三1-1至6-2、7-1至8-4、9-3、10-2至11-1、11
02 -3至12-1、13-1至13-5，附表四編號1-1至5-5，附表五編號
03 1-1至4-2，附表六編號1-1至1-2所示詐得之理賠金，均已由
04 本案被告或偵查中同案被告償還予各保險公司，揆諸前開判
05 決意旨，應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毋庸再對並
06 未實際參與賠償之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四)應予沒收之犯罪所得

08 1.被告B 5 9 犯罪所得之認定

09 (1)查被告B 5 9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其就與被告B 1 6合作部
10 分，係取回原代墊之費用，並分得其中一家保險公司給付之
11 理賠金，大致上是以代墊的錢加一倍去扣等語（見訴四卷第
12 265至266頁）。核與警方還原其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之
13 手機LINE對話內容中，所記錄之金額計算模式相符（見警一
14 卷第99至195頁），即以墊付之金額，加計保險公司將依申
15 請保險給付所檢附之收據內容核付之金額；其亦於警詢中肯
16 認前揭記錄之金額即為保險理賠金核付後，其要拿回之金額
17 （見警一卷第13至27、29至51頁）。是除前述認定被告B 5
18 9未朋分詐得之理賠金部分以外，均依前開手機LINE對話內
19 容所記錄之金額，認定被告B 5 9此部分取得之犯罪所得，
20 至其餘未有相關紀錄部分，則以診所收取之掛號、自費金額
21 之兩倍，認定被告B 5 9此部分取得之犯罪所得。

22 (2)而被告B 5 9就其與被告B 5 4合作部分，固於本院審理中
23 辯稱其僅有取回墊付之金額，並未再多抽一倍等語（見訴四
24 卷第268頁）。然觀前開手機LINE對話內容，可見被告B 5
25 9就與被告B 5 4合作部分，所記錄之金額計算模式，同係
26 以墊付之金額，加計保險公司將依申請保險給付所檢附之收
27 據內容核付之金額，顯見其稱僅取回墊付金額之詞，尚難採
28 信。是除前述認定被告B 5 9未朋分詐得之理賠金部分以
29 外，仍應依前開手機LINE對話內容所記錄之金額，認定被告
30 B 5 9本案取得之犯罪所得。

31 (3)至被告B 5 9所墊付之金額，僅屬其本案為求詐領保險理賠

01 金過程中所支出之成本，因犯罪所得之沒收範圍係採總額原
02 則，自無庸於應沒收之犯罪所得中扣除，併此敘明。

03 2.附表一編號1-2所示部分：被告B 5 9就以被告B 1 6為人
04 頭保戶部分，記錄應分得6萬6,724元之理賠金，有其手機LI
05 NE對話內容可佐（見警一卷第155頁）。而就附表一編號1-1
06 至1-3部分，各保險公司共計核付12萬2,550元（計算式：3
07 萬800元+3萬元+3萬950元+3萬800元=12萬2,550元），
08 扣除被告B 5 9分得之6萬6,724元，可認被告B 1 6分得5
09 萬5,826元，因被告B 1 6返還保險公司之金額已逾其此部
10 分犯罪所得，再對被告B 1 6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認
11 附表一編號1-2所示尚未賠付安達產物之6萬950元（計算
12 式：3萬元+3萬950元=6萬950元），係由被告B 5 9分
13 得。

14 3.以同案被告B 2 1為人頭保戶部分

15 (1)附表一編號4-1至4-2所示部分：被告B 5 9就此部分，記錄
16 應分得6萬1,910元之理賠金，有其手機LINE對話內容可佐
17 （見警一卷第99頁）；被告B 2 1則自陳其均分得理賠金之
18 三分之一等語（見偵二卷第72頁）。而附表一編號4-1至4-2
19 所示部分，共計有8萬9,628元（計算式：2萬9,670元+2萬
20 9,670元+3萬288元=8萬9,628元）。爰認被告B 5 9就此
21 部分分得6萬1,910元，被告B 2 1分得餘款三分之一即9,23
22 9元，被告B 1 6則分得餘款三分之二即1萬8,479元（計算
23 式：8萬9,628元-6萬1,910元=2萬7,718元，【B 2 1】2
24 萬7,718元÷3=9,239元，【B 1 6】2萬7,718元-9,239元
25 =1萬8,479元；小數點以下均無條件捨去，下同）。

26 (2)附表一編號4-3至4-8所示部分：被告B 5 9就此部分，未記
27 錄應分得之理賠金，應認其取得診所收取之掛號、自費金額
28 之兩倍即6萬300元（計算式：3萬150元×2=6萬300元）。而
29 附表一編號4-3至4-8所示部分，共計有19萬9,311元（計算
30 式：3萬元+2萬9,598元+2萬9,606元+3萬元+2萬元+2萬
31 元+1萬元+3萬107元=19萬9,311元）。爰認被告B 5 9就

01 此部分分得6萬300元，被告B 2 1分得餘款三分之一即4萬
02 6,337元，被告B 1 6則分得餘款三分之二即9萬2,674元
03 (計算式：19萬9,311元－6萬300元＝13萬9,011元，【B 2
04 1】13萬9,011元÷3＝4萬6,337元，【B 1 6】13萬9,011元
05 －4萬6,337元＝9萬2,674元)。

06 (3)附表一編號4-9至4-10、4-12至4-15所示部分：被告B 5 9
07 就附表一編號4-9至4-15所示部分，記錄應分得6萬4,400元
08 之理賠金，有其手機LINE對話內容可佐(見警一卷第106
09 頁)。而附表一編號4-9至4-10、4-12至4-15所示部分，共
10 計有22萬650元(計算式：2萬元＋2萬元＋3萬82元＋3萬3,3
11 77元＋2萬6,666元＋3萬641元＋2萬9,843元＋3萬41元＝22
12 萬650元)。爰認被告B 5 9就此部分分得6萬4,400元，被
13 告B 2 1分得餘款三分之一即5萬2,083元，被告B 1 6則分
14 得餘款三分之二即10萬4,167元(計算式：22萬650元－6萬
15 4,400元＝15萬6,250元，【B 2 1】15萬6,250元÷3＝5萬2,
16 083元，【B 1 6】15萬6,250元－5萬2,083元＝10萬4,167
17 元)。

18 4.附表一編號5-2所示部分：被告B 2 2自承本案詐得之理賠
19 金係由其自己取得(見訴四卷第271至272頁)。是附表一編
20 號5-2所示新光人壽給付之2萬7,620元理賠金(計算式：1萬
21 1,360元＋1萬6,260元＝2萬7,620元)，核屬其本案犯罪所
22 得，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5.以被告B 2 3為人頭保戶部分

25 (1)附表一編號6-1至6-9所示部分：被告B 5 9就此部分，記錄
26 應分得6萬6,760元之理賠金，有其手機LINE對話內容可佐
27 (見警一卷第124頁)。而附表一編號6-1至6-9所示部分，
28 共計有26萬981元(計算式：2萬8,476元＋3萬750元＋2萬8,
29 550元＋2萬元＋1萬5,000元＋3萬697元＋2萬6,652元＋2萬
30 元＋3萬106元＋3萬750元＝26萬981元)。被告B 2 3雖自
31 陳其係以詐得之理賠金抵銷積欠被告B 1 6之債務，惟無法

01 說明抵銷之總額（見訴三卷第168頁；訴四卷第272至273
02 頁），因其與被告B 1 6分配狀況未臻明確，參酌上開判決
03 意旨，應予平均分擔。爰認被告B 5 9就此部分分得6萬6,7
04 60元，被告B 1 6、B 2 3各分得餘款二分之一即9萬7,110
05 元（計算式：26萬981元－6萬6,760元＝19萬4,221元，19萬
06 4,221元÷2＝9萬7,110元）。

07 (2)附表一編號6-11至6-17所示部分：被告B 5 9就附表一編號
08 6-10至6-17所示部分，記錄應分得6萬3,668元之理賠金，有
09 其手機LINE對話內容可佐（見警一卷第104頁）。而附表一
10 編號6-11至6-17所示部分，共計有21萬510元（計算式：3萬
11 200元＋3萬200元＋2萬元＋3萬元＋3萬200元＋2萬元＋2萬
12 元＋2萬9,910元＝21萬510元）。爰認被告B 5 9就此部分
13 分得6萬3,668元，被告B 1 6、B 2 3各分得餘款二分之一
14 即7萬3,421元（計算式：21萬510元－6萬3,668元＝14萬6,8
15 42元，14萬6,842元÷2＝7萬3,421元）。

16 (3)附表一編號6-18至6-26所示部分：被告B 5 9就此部分，記
17 錄應分得6萬4,262元之理賠金，有其手機LINE對話內容可佐
18 （見警一卷第105頁）。而附表一編號6-18至6-26所示部
19 分，共計有27萬1,492元（計算式：3萬500元＋3萬元＋3萬3
20 70元＋2萬9,560元＋2萬元＋3萬442元＋3萬400元＋2萬元＋
21 3萬220元＋2萬元＝27萬1,492元）。爰認被告B 5 9就此部
22 分分得6萬4,262元，被告B 1 6、B 2 3各分得餘款二分之一
23 即10萬3,615元（計算式：27萬1,492元－6萬4,262元＝20
24 萬7,230元，20萬7,230元÷2＝10萬3,615元）。

25 6.以被告A 0 8為人頭保戶部分

26 (1)附表一編號7-1至7-3、7-5至7-6所示部分：被告B 5 9就附
27 表一編號7-1至7-7所示部分，記錄應分得6萬5,130元之理賠
28 金，有其手機LINE對話內容可佐（見警一卷第118頁），惟
29 其已償還遠雄人壽3萬640元；被告A 0 8則自陳其於108年
30 間分得5萬多元之理賠金（見訴二卷第293頁），迄今僅償還
31 安達產物1萬元。而附表一編號7-1至7-3、7-5至7-6所示部

01 分，共計有15萬9,060元尚未償還各保險公司（計算式：2萬
02 8,620元+3萬元+3萬元+2萬元+3萬440元+2萬元=15萬
03 9,060元）。爰認被告B 5 9就此部分尚餘3萬4,490元之犯
04 罪所得應予沒收（計算式：6萬5,130元-3萬640元=3萬4,4
05 90元），被告A 0 8就此部分尚餘4萬元之犯罪所得應予沒
06 收（計算式：5萬元-1萬元=4萬元），餘款即8萬4,570元
07 則對被告B 1 6宣告沒收（計算式：15萬9,060元-3萬4,49
08 0元-4萬元=8萬4,570元）。至被告A 0 8嗣後如有依調解
09 內容履行，則於其實際清償金額之同一範圍內，告訴人既因
10 其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檢察官自無
11 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之沒收，附此敘明。

12 (2)附表一編號7-10至7-14所示部分：被告B 5 9就附表一編號
13 7-8至7-15所示部分，記錄應分得6萬5,622元之理賠金，有
14 其手機LINE對話內容可佐（見警一卷第104頁）；被告A 0
15 8則自陳其於107年間分得2萬多元之理賠金（見訴二卷第29
16 3頁）。而附表一編號7-10至7-14所示部分，共計有17萬2,6
17 64元（計算式：3萬元+6萬180元+3萬196元+2萬2,017元
18 +3萬271元=17萬2,664元）。爰認被告B 5 9就此部分分
19 得6萬5,622元，被告A 0 8就此部分分得2萬元，餘款即8萬
20 7,042元則對被告B 1 6宣告沒收（計算式：17萬2,664元-
21 6萬5,622元-2萬元=8萬7,042元）。

22 7.附表一編號8-1至8-5所示部分：被告B 5 9就此部分，未記
23 錄應分得之理賠金，應認其取得診所收取之掛號、自費金額
24 之兩倍即6萬280元（計算式：3萬140元×2=6萬280元）；同
25 案被告B 2 5則自承分得3萬元（見警九卷第286頁；偵一卷
26 第43頁）。而附表一編號8-1至8-5所示部分，共計有13萬7,
27 750元（計算式：3萬元+1萬6,785元+1萬6,785元+3萬140
28 元+1萬4,740元+2萬9,300元=13萬7,750元）。爰認被告
29 B 5 9就此部分分得6萬280元，被告B 2 5分得3萬元，餘
30 款即4萬7,470元則對被告B 1 6宣告沒收（計算式：13萬7,
31 750元-6萬280元-3萬元=4萬7,470元）。

01 8.附表一編號9-6所示部分：被告B 5 9就附表一編號9-1至9-
02 6所示部分，未記錄應分得之理賠金，應認其取得診所收取
03 之掛號、自費金額之兩倍即6萬320元（計算式：3萬160元 \times 2
04 =6萬320元）；被告B 2 6則自陳其共分得4萬9,580元之理
05 賠金（見警九卷第300頁）。而附表一編號9-1至9-6所示部
06 分，共計有16萬3,837元（計算式：3萬元+3萬元+2萬1,31
07 7元+3萬元+3萬160元+2萬2,360元=16萬3,837元），應
08 認被告B 5 9分得6萬320元，被告B 2 6分得4萬9,580元，
09 被告B 1 6分得餘款即5萬3,937元（計算式：16萬3,837元
10 -6萬320元-4萬9,580元=5萬3,937元）。因被告B 2 6返
11 還保險公司之金額已逾其此部分犯罪所得，再對被告B 2 6
12 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就附表一編號9-6所示尚未賠付
13 華南產物之2萬2,360元，按被告B 5 9、B 1 6前述朋分犯
14 罪所得之比例，對被告B 5 9沒收1萬1,850元、對被告B 1
15 6沒收1萬510元（計算式：6萬320元：5萬3,937元=0.53：
16 0.47，【B 5 9】2萬2,360元 \times 0.53=1萬1,850元，【B 1
17 6】2萬2,360元-1萬1,850元=1萬510元）。

18 9.以被告B 2 8為人頭保戶部分

19 (1)附表一編號11-1至11-2、11-5至11-6、11-8所示部分：被告
20 B 5 9就附表一編號11-1至11-8所示部分，未記錄應分得之
21 理賠金，應認其取得診所收取之掛號、自費金額之兩倍即6
22 萬1,320元（計算式：3萬660元 \times 2=6萬1,320元），惟其已
23 償還兆豐產物1萬元；被告B 2 8則自陳其本案共分得10萬
24 多元（見訴四卷第276頁），爰認其於107、108年間各分得5
25 萬元之理賠金，且已償還兆豐產物1萬元。而附表一編號11-
26 1至11-2、11-5至11-6、11-8所示部分，共計有17萬8,068元
27 （計算式：3萬660元+3萬元+2萬7,120元+3萬元+3萬255
28 元+3萬33元=17萬8,068元）。爰認被告B 5 9就此部分尚
29 餘5萬1,320元之犯罪所得應予沒收（計算式：6萬1,320元-
30 1萬元=5萬1,320元），被告B 2 8就此部分尚餘4萬元之犯
31 罪所得應予沒收（計算式：5萬元-1萬元=4萬元），餘款

01 即8萬6,748元則對被告B 1 6 宣告沒收（計算式：17萬8,06
02 8元－5萬1,320元－4萬元＝8萬6,748元）。

03 (2)附表一編號11-10至11-13所示部分：被告B 5 9就附表一編
04 號11-9至11-13所示部分，未記錄應分得之理賠金，應認其
05 取得診所收取之掛號、自費金額之兩倍即6萬560元（計算
06 式：3萬280元 \times 2＝6萬560元），惟其已償還南山人壽3萬280
07 元。而附表一編號11-10至11-13所示部分，共計有18萬1,56
08 5元（計算式：3萬338元＋3萬58元＋3萬172元＋3萬313元＋
09 3萬404元＋3萬280元＝18萬1,565元）。爰認被告B 5 9就
10 此部分尚餘3萬280元之犯罪所得應予沒收（計算式：6萬560
11 元－3萬280元＝3萬280元），被告B 2 8就此部分尚餘5萬
12 元之犯罪所得應予沒收，餘款即10萬1,285元則對被告B 1
13 6 宣告沒收（計算式：18萬1,565元－3萬280元－5萬元＝10
14 萬1,285元）。

15 10.附表一編號13-4至13-5所示部分：被告B 5 9就附表一編號
16 13-1、13-3至13-9所示部分，記錄應分得4萬580元之理賠
17 金，有其手機LINE對話內容可佐（見警一卷第158頁）；被
18 告B 3 3則自陳其共分得1萬6,300元之理賠金（見訴四卷第
19 278頁）。而附表一編號13-1、13-3至13-9所示部分，共計
20 有14萬7,212元（計算式：6,612元＋2萬270元＋2萬270元＋
21 1萬8,570元＋2萬270元＋2萬469元＋2萬481元＋2萬270元＝
22 14萬7,212元），應認被告B 5 9分得4萬580元，被告B 3
23 3分得1萬6,300元，被告B 1 6分得餘款即9萬332元（計算
24 式：14萬7,212元－4萬580元－1萬6,300元＝9萬332元）。
25 因被告B 3 3返還保險公司之金額已逾其此部分犯罪所得，
26 再對被告B 3 3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就附表一編號13
27 -4至13-5所示尚未賠付之3萬8,840元（計算式：2萬270元＋
28 1萬8,570元＝3萬8,840元），按被告B 5 9、B 1 6前述朋
29 分犯罪所得之比例，對被告B 5 9沒收1萬2,040元、對被告
30 B 1 6沒收2萬6,800元（計算式：4萬580元：9萬332元＝0.
31 31：0.69，【B 5 9】3萬8,840元 \times 0.31＝1萬2,040元，

01 【B 1 6】3萬8,840元－1萬2,040元＝2萬6,800元）。

02 11.附表一編號16-1、16-3至16-4所示部分：被告B 5 9就此部
03 分，記錄應分得6萬7,148元之理賠金，有其手機LINE對話內
04 容可佐（見警一卷第122頁）；被告A 0 7則自陳其分得6,0
05 00多元之理賠金（見訴四卷第280頁）。而附表一編號16-
06 1、16-3至16-4所示部分，共計有15萬5,602元（計算式：3
07 萬1,290元＋3萬1,290元＋3萬元＋3萬元＋3萬3,022元＝15
08 萬5,602元）。爰認被告B 5 9就此部分分得6萬7,148元，
09 被告A 0 7分得6,000元，被告B 1 6則分得餘款即8萬2,45
10 4元（計算式：15萬5,602元－6萬7,148元－6,000元＝8萬2,
11 454元）。至被告A 0 7嗣後如有依調解內容履行，則於其
12 實際清償金額之同一範圍內，告訴人既因其財產利益已獲回
13 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檢察官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
14 罪所得之沒收，附此敘明。

15 12.附表一編號17-1、17-3、17-5至17-8所示部分：被告B 5 9
16 就此部分，記錄應分得6萬5,860元之理賠金，有其手機LINE
17 對話內容可佐（見警一卷第167頁）；被告B 3 8則自承其
18 欠被告B 1 61萬多元，實際取得2萬多元之理賠金（見訴四
19 卷第281頁）。而附表一編號17-1、17-3、17-5至17-8所示
20 部分，共計有18萬549元（計算式：3萬189元＋2萬8,290元
21 ＋3萬690元＋3萬690元＋3萬元＋3萬690元＝18萬549元）。
22 爰認被告B 5 9就此部分分得6萬5,860元，被告B 3 8分得
23 3萬元，被告B 1 6則分得餘款即8萬4,689元（計算式：18
24 萬549元－6萬5,860元－3萬元＝8萬4,689元）。至被告B 3
25 8嗣後如有依調解內容履行，則於其實際清償金額之同一範
26 圍內，告訴人既因其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
27 無異，檢察官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之沒收，附此敘
28 明。

29 13.附表二編號1-2至1-6所示部分：被告B 5 9就附表二編號1-
30 1至1-6所示部分，未記錄應分得之理賠金，應認其取得診所
31 收取之掛號、自費金額之兩倍即6萬200元（計算式：3萬100

01 元 $\times 2 = 6$ 萬200元)；同案被告A 0 3則自承其分得3萬元之
02 理賠金(見偵一卷第80頁)。而附表二編號1-2至1-6所示部
03 分，共計有14萬4,992元(計算式： 2 萬4,842元 $+ 3$ 萬50元 $+ 3$
04 萬100元 $+ 3$ 萬元 $+ 3$ 萬元 $= 14$ 萬4,992元)。爰認被告B 5
05 9就此部分分得6萬200元，被告A 0 3分得3萬元，被告B
06 1 6則分得餘款即5萬4,792元(計算式： 14 萬4,992元 $- 6$ 萬
07 200元 $- 3$ 萬元 $= 5$ 萬4,792元)。至被告A 0 3嗣後如有依調
08 解內容履行，則於其實際清償金額之同一範圍內，告訴人既
09 因其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檢察官自
10 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之沒收，附此敘明。

11 14.附表二編號2-2至2-7所示部分：被告B 5 9就此部分，未記
12 錄應分得之理賠金，應認其取得診所收取之掛號、自費金額
13 之兩倍即6萬560元(計算式： 3 萬280元 $\times 2 = 6$ 萬560元)；同
14 案被告A 0 4則自承其分得2萬元之理賠金(見偵一卷第80
15 頁)。而附表二編號2-2至2-7所示部分，共計有18萬9,482
16 元(計算式： 2 萬6,100元 $+ 3$ 萬280元 $+ 3$ 萬761元 $+ 3$ 萬280元
17 $+ 2$ 萬2,666元 $+ 2$ 萬2,672元 $+ 2$ 萬6,723元 $= 18$ 萬9,482
18 元)。爰認被告B 5 9就此部分分得6萬560元，被告A 0 4
19 分得2萬元，被告B 1 6則分得餘款即10萬8,922元(計算
20 式： 18 萬9,482元 $- 6$ 萬560元 $- 2$ 萬元 $= 10$ 萬8,922元)。

21 15.附表三編號6-3至6-5所示部分：被告B 5 9就附表三編號6-
22 1至6-5所示部分，記錄應分得6萬5,396元之理賠金，有其手
23 機LINE對話內容可佐(見警一卷第123頁)；被告B 4 6則
24 自承取得2萬多元兩次之理賠金(見訴四卷第287頁)，惟已
25 償還各保險公司共計7萬8,630元(計算式： 1 萬6,000元 $+ 3$
26 萬590元 $+ 1$ 萬元 $+ 1$ 萬2,040元 $+ 1$ 萬元 $= 7$ 萬8,630元)。而
27 附表三編號6-1至6-5所示部分，共計有15萬40元(計算式：
28 1 萬6,000元 $+ 3$ 萬590元 $+ 2$ 萬310元 $+ 3$ 萬元 $+ 3$ 萬200元 $+ 2$ 萬
29 $2,940$ 元 $= 15$ 萬40元)。應認被告B 5 9分得6萬5,396元，
30 被告B 4 6分得4萬元，被告B 5 4則分得餘款即4萬4,644
31 元(計算式： 15 萬40元 $- 6$ 萬5,396元 $- 4$ 萬元 $= 4$ 萬4,644

01 元)。因被告B 4 6 返還保險公司之金額已逾其此部分犯罪
02 所得，再對被告B 4 6 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就附表三
03 編號6-3至6-5所示尚未賠付之7萬1,410元（計算式：1萬310
04 元+4萬8,160元+1萬2,940元=7萬1,410元），按被告B 5
05 9、B 5 4 前述朋分犯罪所得之比例，對被告B 5 9 沒收4
06 萬2,131元、對被告B 5 4 沒收2萬9,279元（計算式：6萬5,
07 396元：4萬4,644元=0.59：0.41，【B 5 9】7萬1,410元×
08 0.59=4萬2,131元，【B 5 4】7萬1,410元-4萬2,131元=
09 2萬9,279元）。至被告B 4 6 嗣後如有依調解內容履行，則
10 於其實際清償金額之同一範圍內，告訴人既因其財產利益已
11 獲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檢察官自無庸再執行該部
12 分犯罪所得之沒收，附此敘明。

13 16.附表三編號9-2所示部分：被告B 5 9 就附表三編號9-2至9-
14 3所示部分，記錄應分得6萬5,619元之理賠金，有其手機LIN
15 E對話內容可佐（見警一卷第161頁）；被告B 5 1 則自承分
16 得3萬元之理賠金（見訴四卷第294頁），惟已償還旺旺友聯
17 產物3萬700元。而附表三編號9-2至9-3所示部分，共計有7
18 萬8,241元（計算式：2萬4,331元+2萬3,210元+3萬700元
19 =7萬8,241元）。因被告B 5 1 返還保險公司之金額已逾其
20 此部分犯罪所得，再對被告B 5 1 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
21 爰就附表三編號9-2所示尚未賠付之4萬7,541元（計算式：2
22 萬4,331元+2萬3,210元=4萬7,541元），對被告B 5 9 宣
23 告沒收。

24 17.綜上，應依上開計算結果，對被告B 1 6 沒收犯罪所得共12
25 6萬4,748元（計算式：1萬8,479元+9萬2,674元+10萬4,16
26 7元+9萬7,110元+7萬3,421元+10萬3,615元+8萬4,570元
27 +8萬7,042元+4萬7,470元+1萬510元+8萬6,748元+10萬
28 1,285元+2萬6,800元+8萬2,454元+8萬4,689元+5萬4,79
29 2元+10萬8,922元=126萬4,748元）；對被告B 5 9 沒收犯
30 罪所得共105萬1,572元（計算式：6萬950元+6萬1,910元+
31 6萬300元+6萬4,400元+6萬6,760元+6萬3,668元+6萬4,2

01 62元+3萬4,490元+6萬5,622元+6萬280元+1萬1,850元+
02 5萬1,320元+3萬280元+1萬2,040元+6萬7,148元+6萬5,8
03 60元+6萬200元+6萬560元+4萬2,131元+4萬7,541元=10
04 5萬1,572元)；對被告B 2 2沒收犯罪所得2萬7,620元；對
05 被告B 2 3沒收犯罪所得共27萬4,146元(計算式：9萬7,11
06 0元+7萬3,421元+10萬3,615元=27萬4,146元)；對被告
07 A 0 8沒收犯罪所得共6萬元(計算式：4萬元+2萬元=6萬
08 元)；對被告B 2 8沒收犯罪所得共9萬元(計算式：4萬元
09 +5萬元=9萬元)；對被告A 0 7沒收犯罪所得6,000元；
10 對被告B 3 8沒收犯罪所得3萬元；對被告B 5 4沒收犯罪
11 所得2萬9,279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2 定，分別對上開被告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伍、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5 一、公訴意旨另以：

16 (一)被告B 1 5、B 1 6、B 5 9、B 0 60就附表一編號2-1至2
17 -3所示犯行，尚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18 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以王
19 骨科診所之診斷證明書(門診日期為106年6月26日至同年8
20 月15日，診斷內容為下背挫傷併背筋膜裂傷)申請保險理
21 賠，詐得扣除前經本院認定成立犯罪部分外之金額。因認被
22 告B 1 5、B 1 6、B 5 9、B 0 60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
23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同法第216
24 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25 (二)被告B 1 5、B 1 6、B 5 9、B 0 60、B 2 2就附表一編
26 號5-1至5-5所示犯行，尚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7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
28 絡，詐得扣除前經本院認定成立犯罪部分外之金額。因認被
29 告B 1 5、B 1 6、B 5 9、B 0 60、B 2 2此部分亦涉犯
3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同法
31 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01 二、經查：

02 (一)公訴意旨(一)部分

03 1.被告B 060有以其於106年6月26日至同年8月15日至王骨科
04 診所就診，所開立診斷內容為下背挫傷併背筋膜裂傷之診斷
05 證明書及收據，連同前經本院認定登載不實之漢明中醫診所
06 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於附表一編號2-1至2-3所示申請日期，
07 向附表一編號2-1至2-3所示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分別取
08 得2萬9,580元（國泰產物個人傷害險）、2萬9,580元（國泰
09 產物個人旅平險）、3萬元（全球人壽個人傷害險）、3萬17
10 0元（全球人壽團體旅平險）、3萬170元（新光人壽個人旅
11 平險）之理賠金等情，固有附表九編號2-1至2-3「罪責證
12 據」欄所示證據資料可佐。

13 2.然就王骨科診所部分，業據被告B 060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
14 稱：我原本確實在王骨科診所看診等語明確（見訴二卷第59
15 頁），實無證據可認被告B 060之王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及
16 收據有登載不實之情形，亦難謂被告B 15、B 16、B 5
17 9就此部分有所知悉。而就被告B 060所申請之保險理賠，
18 國泰產物分別依王骨科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核付各2萬
19 2,360元、依漢明中醫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核付各7,220
20 元；新光人壽則分別依王骨科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核付
21 2萬2,950元、依漢明中醫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核付7,22
22 0元，有國泰產物113年12月5日國產字第1131200045號函、
23 新光人壽113年12月11日新壽理賠字第1130000642號函足參
24 （見保險資料卷三第101、257頁）。至全球人壽部分，因該
25 公司函覆此部分因文件逾保存年限已銷毀，無法提供計算金
26 額（見保險資料卷三第373頁），爰依前開國泰產物、新光
27 人壽之核付情形，認定全球人壽同依漢明中醫診所之診斷證
28 明書及收據核付各7,220元，其餘金額即2萬2,780元、2萬2,
29 950元則認定係依王骨科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核付（計
30 算式：3萬元－7,220元＝2萬2,780元；3萬170元－7,220元
31 ＝2萬2,950元）。

01 3.從而，就附表一編號2-1至2-3所示保險公司，依王骨科診所
02 之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所核付之理賠金部分，即無從認被告B
03 15、B16、B59、B060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4 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就此本應為無罪之諭知，
05 惟因被告B15、B16、B59、B060此部分犯行如成
06 立犯罪，分別與前開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附表一編號2-1至2
07 -3所示犯行，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
08 之諭知。

09 (二)公訴意旨(二)部分

10 1.被告B060有以被告B22於106年6月26日至同年8月3日至
11 王骨科診所就診，所開立診斷內容為右肩挫傷併旋轉肌腱裂
12 傷之診斷證明書及收據，連同前經本院認定登載不實之漢明
13 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於附表一編號5-1至5-5所示申
14 請日期，向附表一編號5-1至5-5所示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
15 賠，分別取得3萬222元（全球人壽個人傷害險，含遲延利息
16 222元）、3萬222元（全球人壽個人旅平險，含遲延利息222
17 元）、2萬865元（新光人壽個人傷害險）、3萬210元（新光
18 人壽個人旅平險）、1萬4,320元（新光產物團體傷害險）、
19 2萬5,910元（華南產物個人傷害險）、3萬10元（國泰產物
20 個人傷害險）之理賠金等情，固有附表九編號5-1至5-5「罪
21 責證據」欄所示證據資料可佐。

22 2.然就王骨科診所部分，業據被告B22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
23 稱：有去就診，上面記載的診療7次都是確實等語明確（見
24 訴二卷第59頁），實無證據可認被告B22之王骨科診所診
25 斷證明書及收據有登載不實之情形，亦難謂被告B15、B
26 16、B59就此部分有所知悉。而就被告B22所申請之
27 保險理賠，新光人壽分別依王骨科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及收據
28 核付9,505元（個人傷害險部分）、1萬3,950元（個人旅平
29 險部分）、依漢明中醫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核付1萬1,3
30 60元（個人傷害險部分）、1萬6,260元（個人旅平險部
31 分）；華南產物分別依王骨科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核付

01 1萬3,850元、依漢明中醫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核付1萬
02 2,060元；國泰產物分別依王骨科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及收據
03 核付1萬3,750元、依漢明中醫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核付
04 1萬6,260元，有新光人壽114年3月19日新壽理賠字第114000
05 0101號函、華南產物健康暨平安保險部114年3月11日（11
06 4）華健字第043號函、國泰產物114年3月11日國產字第1140
07 300076號函可佐（見保險資料卷四第271、281、307頁）。

08 3.至全球人壽部分，因未提供計算金額，爰依卷附全球人壽理
09 賠給付審核書記載「骨科13,850、中醫16,260」等內容（見
10 警十二卷第334頁），佐以此部分全球人壽各核付理賠金3萬
11 元、遲延利息222元，而採取最有利被告之計算方式，並將
12 遲延利息部分按比例計算，認定全球人壽依王骨科診所之診
13 斷證明書及收據各核付1萬3,955元、依漢明中醫診所之診斷
14 證明書及收據各核付1萬6,267元（計算式：【漢明中醫診
15 所】3萬元－1萬3,850元＝1萬6,150元，1萬6,150元÷3萬元
16 ＝0.53，1萬6,150元＋222元×0.53＝1萬6,267元；【王骨科
17 診所】3萬222元－1萬6,267元＝1萬3,955元）。

18 4.新光產物部分，則因無法提供計算金額（見保險資料卷四第
19 157頁），爰依卷附新光產物提供王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記
20 載「合計10,040」、漢明中醫診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記載
21 「合計7,860」等內容（見警十二卷第371、375頁），佐以
22 此部分新光產物核付理賠金1萬4,320元，經按比例計算，認
23 定新光產物依王骨科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核付8,032
24 元、依漢明中醫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核付6,288元（計
25 算式：【漢明中醫診所】7,860元＋1萬40元＝1萬7,900元，
26 1萬4,320元÷1萬7,900元＝0.8，7,860元×0.8＝6,288元；
27 【王骨科診所】1萬4,320元－6,288元＝8,032元）。

28 5.從而，就附表一編號5-1至5-5所示保險公司，依王骨科診所
29 之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所核付之理賠金部分，即無從認被告B
30 15、B16、B59、B060、B22成立三人以上共同
31 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就此本應為無罪之

01 諭知，惟因被告B 1 5、B 1 6、B 5 9、B 0 60、B 2 2
02 此部分犯行如成立犯罪，分別與前開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附
03 表一編號5-1至5-5所示犯行，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
04 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5 乙、無罪部分

06 一、公訴意旨另以：

07 (一)被告B 2 0與被告B 1 5、B 5 9、B 1 6、B 0 60，共同
08 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
09 聯絡，由被告B 2 0招攬人頭保戶A 0 8、A 0 6、A 0 7
10 予B 1 6，而為附表一編號7-1至7-7、15-1至15-5、16-1至
11 16-4、附表七編號27(3)、28(4)、29(3)、29(5)、30(2)、30(4)、
12 31(1)、31(3)、32(1)所示犯行。因認被告B 2 0此部分涉犯刑
13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同法第
14 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15 (二)被告B 5 4招攬被告B 5 0，旋由被告B 5 4聯繫被告B 5
16 9，與被告B 1 5利用上開模式，為附表五編號4-1至4-3、
17 附表七編號35(4)、36(9)、37(11)所示犯行。因認被告B 5 4此
18 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9 財及同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20 二、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
21 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
22 何有利之證據；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無相當之證
23 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
24 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26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
27 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
28 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
29 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
30 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
31 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公訴意旨(一)部分

02 (一)訊據被告B 2 0否認有此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
03 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辯稱：我不認識A 0 8，我沒有
04 介紹他們給B 1 6認識等語。被告B 2 0之辯護人則為被告
05 B 2 0辯以：A 0 6、A 0 7均是在被告B 2 0住處打麻將
06 時，與其他人聊天中知悉B 1 6有在從事投保及申請理賠
07 金，而主動與B 1 6聯絡辦理投保，A 0 8則是由B 1 6主
08 動聯繫招攬，其等參與本案均非被告B 2 0介紹或招攬等
09 語。

10 (二)公訴意旨(一)認被告B 2 0涉有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1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被告B 0 60、
12 A 0 6、A 0 7之證述、被告B 0 60帳簿之紀錄明細、查扣
13 被告B 0 60電腦中名稱「文嫂名單」檔案等為其論據。

14 (三)被告B 1 5、B 5 9、B 1 6、B 0 60有與被告A 0 8共同
15 為附表一編號7-1至7-7、附表七編號27(3)、28(4)、29(3)所示
16 犯行；與被告A 0 6共同為附表一編號15-1至15-5、附表七
17 編號29(5)、30(4)、31(3)所示犯行；與被告A 0 7共同為附表
18 一編號16-1至16-4、附表七編號30(2)、31(1)、32(1)所示犯
19 行，固經本院認定如前。惟查：

20 1.被訴招攬被告A 0 8擔任人頭保戶部分

21 (1)依證人即被告A 0 8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我當
22 時在B 1 6位於佳冬大豐路的工廠工作，他認我當乾妹，後
23 來我就離開那邊，去臺東做生意賣水果，B 1 6就跟我講
24 說，他現在有一條可以幫我賺點小錢的門路，就是叫我們投
25 保，他們會跟保險公司請錢；我不認識B 2 0，我只認識B
26 1 6，是B 1 6跟我接洽保險事宜等語（見警九卷第240至2
27 43頁；偵二卷第77至78頁；偵二十一卷第64至68頁；訴二卷
28 第293頁；訴三卷第267至268、271頁）。顯見被告A 0 8已
29 明確證述其本案係經被告B 1 6招攬而擔任人頭保戶，與被
30 告B 2 0全然無關。

31 (2)佐以證人即被告B 0 60未曾證稱A 0 8係由被告B 2 0介紹

01 給B 1 6（見警九卷第5至6頁）；公訴意旨所舉被告B 0 60
02 帳簿之紀錄明細、查扣被告B 0 60電腦中名稱「文嫂名單」
03 檔案（見警九卷第33至96、119至131頁；偵四卷第289至299
04 頁），復未見被告A 0 8參與本案詐保與被告B 2 0有何關
05 聯，自難認被告B 2 0有招攬被告A 0 8擔任人頭保戶之犯
06 行，無從遽以公訴意旨所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業
07 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相繩。

08 2.被訴招攬被告A 0 6擔任人頭保戶部分

09 (1)依證人即被告A 0 6於偵訊、本院審理中一致證稱：我是在
10 B 2 0家打牌時遇見B 1 6，大家在那邊聊天的時候，我旁
11 邊的人就有提到保險有多好多好，我聽一聽之後就想說那我
12 也來買；是我自己去找B 1 6的，因為大家聊天都會講，所
13 以我就知道要去他那邊寫等語（見偵二卷第166頁；訴二卷
14 第496頁；訴三卷第273至274頁）。由此，僅足認定被告A
15 0 6係在被告B 2 0家中打牌時結識被告B 1 6，進而與被
16 告B 1 6接洽本案詐領保險金事宜，未見被告B 2 0有何招
17 攬被告A 0 6擔任人頭保戶之動機，尚難認被告B 2 0有居
18 間引薦之情形存在。

19 (2)至證人即被告B 0 60固曾於警詢中證稱：我的電腦資料夾裡
20 有一個「文嫂名單」，裡面人員A 0 6是由B 2 0介紹給老
21 闆的人申請保險金理賠等語（見警九卷第5至6頁）。然無法
22 據以確認被告B 2 0究係如何引薦A 0 6予B 1 6擔任人頭
23 保戶。而被告B 0 60帳簿之紀錄明細中雖可見「108年11月1
24 5日A 0 6新光人壽理賠入領3萬400元，蘇分得1萬2,151元
25 （文嫂夫妻領）」等內容（見警九卷第46頁）。惟此經被告
26 B 2 0否認有代為領取；證人即被告A 0 6亦於本院審理中
27 證稱：我都是自己去領保險金，B 1 6會先傳訊息給我，我
28 再過去佳冬那裡跟B 1 6領，108年11月15日這筆1萬多元，
29 我忘記是我領的還是B 2 0幫我領的等語（見訴三卷第280
30 頁）。已難遽認被告B 2 0確有代A 0 6領取保險金之事
31 實，縱有此情，亦無從據以推論被告B 2 0有招攬蘇月裡擔

01 任人頭保戶之犯行。復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A 0 6係經被告
02 B 2 0招攬而參與本案，自難逕認被告B 2 0涉有公訴意旨
03 所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04 3.被訴招攬被告A 0 7擔任人頭保戶部分

05 (1)依證人即被告A 0 7於偵訊、本院審理中一致證稱：我是在
06 B 2 0那邊打麻將時認識B 1 6的，我跟B 1 6談起來，他
07 說有做保險業務，不用繳保費。在這件保險裡面B 2 0沒有
08 跟我說過什麼事情，沒有向我介紹B 1 6是做什麼的，也沒
09 有給我任何保險或投保相關的建議或說明，我都是直接去找
10 B 1 6；我沒有積欠B 2 0賭債，也沒有金錢借貸等語（見
11 偵二卷第166頁；訴二卷第357頁；訴三卷第257至258、261
12 至263頁）。基上，僅足認定被告A 0 7係在被告B 2 0家
13 中打牌時結識被告B 1 6，進而與被告B 1 6接洽本案詐領
14 保險金事宜，未見被告B 2 0有何招攬被告A 0 7擔任人頭
15 保戶之動機，尚難認被告B 2 0有居間引薦之情形存在。

16 (2)至證人即被告B 0 60固曾於警詢中證稱：我的電腦資料夾裡
17 有一個「文嫂名單」，裡面人員A 0 7是由B 2 0介紹給老
18 闆的人申請保險金理賠等語（見警九卷第5至6頁）。然無法
19 據以確認被告B 2 0究係如何引薦A 0 7予B 1 6擔任人頭
20 保戶。而被告B 0 60帳簿之紀錄明細中雖可見「文嫂保險理
21 賠金抽成明細 108年10月15日A 0 7保金入後分領6,520
22 元，抽成652元」等內容（見警九卷第123頁）。惟此經被告
23 B 2 0否認有從中抽成；證人即被告A 0 7亦陳稱：這我不
24 清楚，我不知道B 2 0有抽成，從頭到尾我只有跟B 1 6聯
25 繫而已等語（見訴二卷第359頁）。實難遽認被告B 2 0確
26 有從中抽成之情形存在。復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A 0 7係經
27 被告B 2 0招攬而參與本案，自難逕認被告B 2 0涉有公訴
28 意旨所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29 嫌。

30 四、公訴意旨(二)部分

31 (一)訊據被告B 5 4否認有此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

01 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辯稱：我不認識B 5 0等語。

02 (二)公訴意旨(二)認被告B 5 4涉有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3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被告B 5 9之
04 證述及其手機數位採證中「九毛五」與「九塊五」之訊息等
05 為其論據。

06 (三)被告B 1 5、B 5 9有與被告B 5 0共同為附表五編號4-1
07 至4-3、附表七編號35(4)、36(9)、37(11)所示犯行，固經本院
08 認定如前。惟查：

09 1.依證人即被告B 5 0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實際拿到6萬1,6
10 50元之保險金，我沒有將銀行帳戶的提款卡交給誰，是我自
11 己保管，所以理賠的全額也都是我自己領，我不認識B 5 4
12 等語（見訴四卷第293頁）。參酌證人即被告B 5 9於警詢
13 中證稱其手機與「九毛五」LINE對話內容中，提及B 5 0保
14 險理賠下來後要拿回之金額，因B 5 0騙其不要申請了，所
15 以沒有拿到任何錢等語（見警一卷第44至45頁）。

16 2.由上，僅足認定被告B 5 0有透過被告B 5 9參與本案詐領
17 保險理賠事宜，尚難遽認被告B 5 4同參與其中，復無其他
18 積極證據可認被告B 5 4就此部分犯行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
19 分擔，自難逕認被告B 5 4涉有公訴意旨所指三人以上共同
20 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21 五、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就所指被告B 2 0招攬被告A 0 8、
22 A 0 6、A 0 7，被告B 5 4招攬被告B 5 0擔任人頭保
23 戶，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
24 犯行，舉證容有未足，所為訴訟上之證明，尚未達通常一般
25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說服
26 本院形成被告B 2 0、B 5 4有罪之心證，復查無其他積極
27 證據足資認定被告2人確有公訴意旨(一)(二)所指之上開犯行，
28 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此部分既不能證明被告2人
29 犯罪，自應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

30 丙、公訴不受理部分

31 壹、被告A 0 4部分

0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B 1 5、B 5 9、B 2 0、B 1 6及B
02 060，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03 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被告B 2 0招攬人頭保戶即被告A 0 4
04 予被告B 1 6，共同為附表二編號2-1至2-7、附表七編號20
05 (2)、21(2)、22(1)所示犯行。因認被告A 0 4涉犯刑法第339
06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同法第216條、
07 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08 二、按被告死亡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09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10 文。查被告A 0 4於110年12月13日本案繫屬後，業已於113
11 年8月29日死亡，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結
12 果在卷可稽（見訴五卷第571頁），揆諸前開說明，爰就其
13 被訴部分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4 貳、重複起訴部分

15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B 1 5、B 1 6、B 5 9、B 0 60
16 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
17 犯意聯絡，由被告B 2 0招攬人頭保戶即被告方唯勝、A 0
18 6、A 0 8予被告B 1 6；被告B 1 6亦對外招攬人頭保戶
19 即被告B 0 60、B 2 7、B 2 3、B 2 8、B 3 8、A 0
20 1，而為下列犯行：

21 (一)被告B 1 5、B 1 6、B 5 9、B 0 60共同為附表八編號1-
22 1至1-2所示犯行。

23 (二)被告B 1 5、B 1 6、B 5 9、B 0 60、B 2 3共同為附表
24 八編號2-1至2-2所示犯行。

25 (三)被告B 1 5、B 1 6、B 5 9、B 0 60、A 0 8共同為附表
26 八編號3-1至3-2所示犯行。

27 (四)被告B 1 5、B 1 6、B 5 9、B 0 60、B 2 7共同為附表
28 八編號4-1至4-2所示犯行。

29 (五)被告B 1 5、B 1 6、B 5 9、B 0 60、B 2 8共同為附表
30 八編號5-1至5-2所示犯行。

31 (六)被告B 1 5、B 1 6、B 5 9、B 0 60、A 0 1共同為附表

01 八編號6-1至6-2所示犯行。

02 (七)被告B 1 5、B 1 6、B 5 9、B 0 60、A 0 6共同為附表

03 八編號7-1至7-2所示犯行。

04 (八)被告B 1 5、B 1 6、B 5 9、B 0 60、B 3 8共同為附表

05 八編號8-1所示犯行。

06 (九)被告B 1 5、B 1 6、B 5 9、B 0 60、方唯騰共同為附表

07 八編號9-1所示犯行。

08 因認被告B 1 5、B 1 6、B 5 9、B 0 60、B 2 3、A 0

09 8、B 2 7、B 2 8、A 0 1、A 0 6、B 3 8、方唯騰均

10 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11 同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12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13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而

14 所謂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被訴之犯罪事實

15 亦屬同一者而言（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899號判決意旨

16 參照）。

17 三、經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123

18 號、第9028號追加起訴如附表八所示部分，經核均與本案起

19 訴之犯罪事實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重複起訴情形及認

20 定依據均詳如附表八所示），檢察官就業經提起公訴之同一

21 案件再向本院重行起訴，揆諸上開說明，爰就此部分諭知不

22 受理之判決。

23 丁、退併辦部分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該署112年度偵字第10471號案

25 件中被告B 2 0招攬人頭保戶A 0 8、A 0 6予B 1 6，而

26 為移送併辦意旨書附件項次2、3所示犯行，因被告B 2 0僅

27 擔任招攬角色，與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號案件之犯行為同

28 一行為，聲請併案審理。惟本案起訴被告B 2 0招攬A 0

29 8、A 0 6擔任人頭保戶部分既經本院為無罪之諭知，即無

30 同一事實不可分之情形，本院自不得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

31 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併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02 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A09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張
04 媛舒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07 法官 王冠霖
08 法官 徐莉喬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李佳蓉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5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6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27 萬5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1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2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3 論。

04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5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一至九：如附件

12 附表十：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扣案時間、地點、受執行人
1	電腦1組（偵查中已發還）	109年4月15日， 在「高雄市○○ 區○○路000 號」，對被告B 15執行搜索， 扣得左列物品。
2	資料文件2袋	
3	電腦1組（偵查中已發還）	
4	資料文件2箱	
5	手機（門號：0000000000）1支（偵查中已發還）	
6	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B57）1本	109年4月15日， 在「屏東縣○○ 鄉○○路0000 號」，對被告B 16執行搜索， 扣得左列物品。
7	三星手機（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1支（偵查中已發還）	
8	郵局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潘秀珠）1本	
9	郵局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劉素香）1本	
10	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A08）1本	
11	合作金庫提款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1張	
12	華南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A08）1本	
13	Apple iPhone手機（門號：0000000000）1支	
		109年4月15日， 在「高雄市○○

		區○○○路000號前」，對被告B 5 9執行搜索，扣得左列物品。
14	現金(新臺幣)153萬1,300元	109年7月15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8樓之22」，對被告B 5 9執行搜索，扣得左列物品。
15	B 4 8郵局存摺1本	
16	B 4 8郵局金融卡1張	
17	記事本1本	
18	三星平板(IMEI:0000000000000000)1台	
19	Apple 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1支	
20	Apple IPAD(IMEI:0000000000000000)1台	
21	Apple iPhone手機(門號:0000000000)1支(偵查中已發還)	109年4月15日，在「屏東縣○○鄉○○路0000號」，對被告B 0 60執行搜索，扣得左列物品。
22	Apple iPhone手機(門號:0000000000)1支(偵查中已發還)	
23	空白投保單(遠雄人壽、國泰人壽要保書)1批	
24	現金(新臺幣)1萬3,000元	
25	慈善會收據4張	
26	B 2 3保險資料1批	
27	A 0 8保險資料1批	
28	B 3 3保險資料1批	
29	B 3 8保險資料1批	
30	B 1 6保險資料1批	
31	賴謙善郵局存簿及內頁1批	
32	保險記事1份	
33	保險名單1份	
34	B 0 60記事本2本	
35	帳本2本	
36	保險資料用郵局掛號收據1批	
37	A 0 1郵局存簿(含提款卡)1份	
38	許萬學郵局存簿(含提款卡)1份	
39	陳志成陽信銀行存簿(含提款卡)1份	

(續上頁)

01

40	林添發第一銀行存簿(含提款卡)1份
41	B 2 3 華南銀行存簿(含提款卡)1份
42	B 1 6 臺灣銀行存簿(含提款卡)1份
43	B 3 3 華南銀行存簿(含提款卡)1份
44	A 0 2 第一銀行存簿(含提款卡)1份
45	B 3 8 華南銀行存簿(含提款卡)1份
46	A 0 7 郵局存簿(含提款卡)1份
47	A 0 6 郵局存簿(含提款卡)1份
48	林松蘭郵局存簿(含提款卡)1份
49	B 2 8 國泰人壽投保退保存證信函1封
50	B 3 8 健保卡1張
51	B 2 3 等23人印章23顆
52	潘淑敏郵局存簿(含提款卡)1份
53	潘淑敏保險資料1批
54	方唯騰保險資料1批
55	投保資料理賠明細帳本1本
56	B 3 3 申請理賠資料1批
57	A 0 1 申請理賠資料1批
58	提款資料(收據)1批
59	林松蘭投保資料1批
60	電腦主機(含無線網卡)1台(偵查中已發還)
61	B 0 60 中國信託存簿(含提款卡)4本

02

附表十一：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二所示介紹A 0 3 擔任人頭保戶部分	B 2 0 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二所示介紹A 0 4 擔任人頭保戶	B 2 0 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欄二所示介紹A 0 2 擔任人頭保戶部分	B 2 0 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4	事實欄二所示介紹方唯騰擔任人頭保戶	B20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02

〈卷證索引〉

03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號部分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0971155000號刑案偵查卷宗(卷一)	警一卷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0971155000號刑案偵查卷宗(卷二)	警二卷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0971155000號刑案偵查卷宗(卷三)	警三卷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0971155000號刑案偵查卷宗(卷四)	警四卷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0971155000號刑案偵查卷宗(卷五)	警五卷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0971155000號刑案偵查卷宗(卷六)	警六卷
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0970432400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七卷
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0971154900號刑案偵查卷宗(卷一)	警八卷
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0971154900號刑案偵查卷宗(卷二)	警九卷
1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0971154900號刑案偵查卷宗(卷三)	警十卷
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0971154900號刑案偵查卷宗(卷四)	警十一卷
1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0971154900號刑案偵查卷宗(卷五)	警十二卷
1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0971154900號刑案偵查卷宗(卷六)	警十三卷
1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0971154900號刑案偵查卷宗(卷七)	警十四卷
1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0971154900號刑案偵查卷宗(卷八)	警十五卷
1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0971154900號刑案偵查卷宗(卷九)	警十六卷
1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0970429900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十七卷
1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0970432500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十八卷
1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0970434200號刑案偵查卷宗(卷一)	警十九卷
2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0970434200號刑案偵查卷宗(卷二)	警二十卷
2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行政調查卷宗	健保資料卷
22	漢明中醫診所詐領健保醫療費用案證據資料卷(卷一)	證據卷一
23	漢明中醫診所詐領健保醫療費用案證據資料卷(卷二)	證據卷二
24	漢明中醫診所詐領健保醫療費用案證據資料卷(卷三)	證據卷三
25	漢明中醫診所詐領健保醫療費用案證據資料卷(卷四)	證據卷四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623號卷(卷一)	他一卷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623號卷(卷二)	他二卷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3525號卷	他三卷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695號卷(卷一)	偵一卷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695號卷(卷二)	偵二卷
3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723號卷(卷一)	偵三卷
3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723號卷(卷二)	偵四卷
3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723號卷(卷三)	偵五卷
3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697號卷(卷一)	偵六卷
3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697號卷(卷二)	偵七卷
3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847號卷(卷一)	偵八卷
3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847號卷(卷二)	偵九卷
3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684號卷(卷一)	偵十卷

(續上頁)

01

3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684號卷(卷二)	偵十一卷
4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503號卷(卷一)	偵十二卷
4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503號卷(卷二)	偵十三卷
4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694號卷(卷一)	偵十四卷
4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694號卷(卷二)	偵十五卷
4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724號卷(卷一)	偵十六卷
4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724號卷(卷二)	偵十七卷
4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724號卷(卷三)	偵十八卷
4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693號卷(卷一)	偵十九卷
4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693號卷(卷二)	偵二十卷
4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696號卷(卷一)	偵二十一卷
5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696號卷(卷二)	偵二十二卷
5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數採字第134號卷	數採一卷
5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數採字第87號卷	數採二卷
53	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824號卷(卷一)	審訴一卷
54	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824號卷(卷二)	審訴二卷
55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號卷(卷一)	訴一卷
56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號卷(卷二)	訴二卷
57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號卷(卷三)	訴三卷
58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號卷(卷四)	訴四卷
59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號卷(卷五)	訴五卷
60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號卷(卷六)	訴六卷
61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號卷(卷七)	訴七卷
62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號卷(調解卷一)	調解卷一
63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號卷(調解卷二)	調解卷二
64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號卷(調解卷三)	調解卷三
65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號卷(調解卷四)	調解卷四
66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號卷(調解卷五)	調解卷五
67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號卷(商業保險資料卷一)	保險資料卷一
68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號卷(商業保險資料卷二)	保險資料卷二
69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號卷(商業保險資料卷三)	保險資料卷三
70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號卷(商業保險資料卷四)	保險資料卷四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50號部分		
7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0971155100號刑案偵查卷宗(卷一)	追加警一卷
7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0971155100號刑案偵查卷宗(卷二)	追加警二卷
7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0971155100號刑案偵查卷宗(卷三)	追加警三卷
7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722號卷(卷一)	追加偵一卷
7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722號卷(卷二)	追加偵二卷
76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50號卷	追加訴字卷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8號部分		
77	犯罪防制中心彙整表之書面資料(B33、楊思、A01)	追加(二)書面資料卷一
78	犯罪防制中心彙整表之書面資料(A01、A07、B23)	追加(二)書面資料卷二
79	犯罪防制中心彙整表之書面資料(A08、B27)	追加(二)書面資料卷三

(續上頁)

01

80	犯罪防制中心彙整表之書面資料 (A 0 8)	追加 (二) 書面資料卷四
81	犯罪防制中心彙整表之書面資料 (A 0 5)	追加 (二) 書面資料卷五
82	犯罪防制中心彙整表之書面資料 (B 2 8、B 3 8、A 0 6)	追加 (二) 書面資料卷六
8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87號卷	追加 (二) 他字卷
8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23號卷	追加 (二) 偵一卷
8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028號卷	追加 (二) 偵二卷
86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8號卷一	追加 (二) 訴字卷一
87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8號卷二	追加 (二) 訴字卷二